



《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

年度报告实践自愿 指南





《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

年度报告实践自愿 指南

前言

本自愿指导文件涉及在欧盟支持下，《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关于《武器贸易条约》报告能力建设项目的以下活动：¹

就组织《武器贸易条约》报告义务的可能措施为缔约国制定一份自愿指导文件（详细说明目前可用的摘要文件中关于促进遵守报告提交义务的国家层面措施）。

制定本自愿指导文件的目的是改善缔约国履行《武器贸易条约》报告提交义务的活动之一，包括提高《武器贸易条约》年度报告和初步报告的提交率。具体而言，这些活动旨在加强缔约国对《武器贸易条约》报告提交义务的理解及其履行这些义务的能力。之所以提出开展这些活动，是因为在项目启动时，从报告提交率和某些已提交报告的质量来看，《武器贸易条约》利益攸关方和《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为支持遵守《武器贸易协定》报告提交义务所做的持续努力还不够。

《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认为，集中支持和资源有助于其推出对《武器贸易条约》报告提交的数量和质量产生积极影响的举措。在这方面，鉴于某些缔约国在履行年度报告义务方面面临的能力挑战，《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认为对目前可用的关于报告合规情况的指导材料进行升级可能非常有效。

本项目包含的其他报告提交能力建设活动如下：

- 促进《武器贸易条约》报告提交，包装和传播现有的指导材料/工具；
- 在可行的情况下，与感兴趣的缔约国、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合作，在报告提交率较低的目标区域或次区域组织五（5）次实用报告提交研讨会；
- 为指定的报告提交联络点和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定期线上信息会议准备培训材料；和
- 探索与其他国际援助提供者和类似国际、区域和次区域文书机构的协调与合作机会。

¹ 见2023年10月23日理事会关于欧盟支持《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支持执行《武器贸易条约》的活动的第(CFSP) 2023/2296号决定，网址为：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3AL_202302296。



目录

前言	4
缩写列表	9
引言	11
章节1 — 《武器贸易条约》报告	15
初步报告	16
义务的性质和理由	16
需报告的范围和信息	16
初步报告的格式和初步报告的更新	17
初步报告截止日期、程序和手续	18
发布和可获得性	18
关于解决转用问题的有效措施的报告	19
年度报告	20
义务的性质和理由	20
范围（转让和武器）	21
需报告的信息	22
年度报告的格式	23
年度报告截止日期、程序和手续	24
发布和可获得性	24
章节2 — 组织《武器贸易条约》年度报告的可能措施	28
主要措施：建立/更新国家年度报告程序，并制定国家程序文件（或整合《武器贸易条约》年度报告义务）	28
理论基础	28
要素1：全面概述所有类似的国际和区域报告义务和承诺及其各自的截止日期和具体情况	29
要素2：明确概述报告义务或承诺的实质性范围以及需报告的信息，包括国家选择	30
关于范围（转让和武器）的国家考虑	30
关于需报告信息的国家考虑	31
关于年度报告形式的国家考虑	31
关于年度报告可获得性的国家考虑	32
要素3：明确向具体主管部门和职位分配具体的报告任务和责任：机构间合作	32
《武器贸易条约》关于分配任务和责任的指导	33
分配任务和责任的相关问题	34
要素4：明确定义的分步骤信息收集过程，指定官员或实体通过此过程收集、审查、合并和处理信息，并（定期或持续）提供给个人或实体；	37
信息来源	37
机构间安排、程序和时间表	40
要素5：一个协调的收集过程，确保当几个不同的报告需要相同的信息时，只收集一次	40

要素6：编写报告过程中的关键截止日期以及向相关信息提供者提供警报或提醒的系统	43
将理论付诸实践：建立国家年度报告程序并创建国家程序文件	44
关键点	44
关于义务的意识（包括理论基础）和政治承诺/签字	44
对当前报告义务和承诺、做法、信息来源和程序的需求或基线评估	45
所有相关部委/机构/部门之间的协商和协调	45
关于国家报告进程关键要素和实际执行的机构间协议	46
利益攸关方研讨会和目标	46
国家程序文件	46
优化年度报告流程的支持措施	47
支持措施1：创建一份定期更新的联络点名单，涵盖生成报告过程中涉及的职能/人员	48
支持措施2：指定一个单一的联络点，负责协调参与报告过程的不同职能部门的工作，并与相关国际或区域报告文书进行沟通	48
支持措施3：为所有报告数据创建和维护一个电子或其他形式的存储库	48
支持措施4：为参与收集和汇编报告数据的官员提供培训	49
支持措施5：为额外员工提供培训，以确保一定程度的冗余	50
章节3 — 其他国际援助机会	52
可用机会	52
《武器贸易条约》框架	52
其他国际援助机会	54
自愿信托基金资助的国际报告援助的具体实例	54
章节4 — 《武器贸易条约》年度报告模板使用说明	57
带阴影的列和行	57
标题页（模板第2页）	57
报告的国家联络点	57
报告日期	58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信息的使用	58
报告内容	59
报告范围	60
常规武器出口报告表（模板第3至5页）	60
“出口”一词的定义	61
年份和截止日期	61
公共可获得性	61
出口报告表	61

常规武器进口报告表（模板第6至8页）	63
解释性说明（模板第9至11页）	63
附件1：联合国登记册关于第一至第七类常规武器的定义（模板第12至13页）	64
附件2：第一至第八类常规武器的具体国家定义和其他国家类别的定义（模板第14页）	64
附件3A：常规武器出口零报告（模板第15页附件3A）	65
年份	65
勾选方框	65
公共可获得性	66
附件3B：常规武器进口零报告（模板第16页附件3B）	66
附件：	68
附件A – 年度报告进程中可能采取的步骤	69
附件B – 国家程序文件的可能模板	71
附件C – 建立国家年度报告程序和编制国家程序文件的可能路线图	74
附件D – 《武器贸易条约》年度报告模板	76
附件E – 补充指导文件清单	97
在《武器贸易条约》流程中开发	98
在《武器贸易条约》流程之外开发	98

缩写列表

- ATT: 《武器贸易条约》
- ATT-OP: 《欧盟伙伴对伙伴武器贸易条约外联方案》
- CSP: 缔约国会议
- DIEF: 转用信息交流论坛
- ECOWAS: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 FAQ: 常见问题
- NPC: 《武器贸易条约》国家联络点
- SALW: 小武器和轻武器
- UN PoA: 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 UNODA: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
- UNROCA: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
- UNSCAR: 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
- VTF: 《武器贸易条约》自愿信托基金
- WGETI: 《武器贸易条约》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
- WGTR: 《武器贸易条约》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



引言

1. 如封面所述，本自愿指导文件涉及《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项目的以下活动，旨在通过加强缔约国对这些义务的理解及其履行这些义务的能力，改善《武器贸易条约》报告提交义务的履行情况：

“就组织《武器贸易条约》报告义务的可能措施为缔约国制定一份自愿指导文件（详细说明目前可用的摘要文件中关于促进遵守报告提交义务的国家层面措施）”。

2. 目前可用的关于促进遵守报告提交义务的国家层面措施的摘要文件（“国家措施文件”）涉及一份不具约束力的文件，其中就可在国家层面采取的促进遵守不同国际报告提交义务和承诺的措施提供了一般建议，由《武器贸易条约》第三届缔约国会议推荐给缔约国考虑。²此文件在《武器贸易条约》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上呈现，旨在帮助缔约国应对组织报告提交工作的挑战，以尽可能有效地履行其在不同国际和区域报告文书下的报告提交义务和承诺。³此文件中不具约束力的措施清单由现有国家做法的若干要素组成，它们并非不可分割的整体，而是一系列在特定国家背景下可能有用和相关的建议。
3. 本自愿指导文件侧重于“创建国家程序文件”，并将这项措施扩大到建立（或更新）国家报告提交程序，而涵盖报告提交程序各个方面的“国家程序文件”是这个过程的自然产出成果。⁴
4. 在深入说明之前，本指导文件**第一章**是关于《条约》第13条规定的三份报告的基本概述：初步报告、关于解决转用问题的有效措施的报告以及年度报告。本章还解释了为什么指导文件的后续内容重点关注年度报告，而没有进一步探讨其他两份报告的实用方法。在关于年度报告的部分，本文件以专题框形式讨论了一些主题：
 - **专题框1**：关于需报告信息的实质性问题（指导）（第46–48段）
 - **专题框2**：关于年度报告所有方面的国家选择（第56–57段）
 - **专题框3**：如果国家没有进口和/或出口（“零报告”）怎么办？（第58–60段）
5. 如下文详细所述，**第二章**主要关注建立（或更新）国家报告程序以及创建国家程序文件。

² 《武器贸易条约》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联合主席向第三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草案附件B ([ATT/CSP3.WGTR/2017/CHAIR/159/Conf.Rep](https://www.un.org/peacekeeping/arms-trade-treaty/ATT/CSP3.WGTR/2017/CHAIR/159/Conf.Rep))。

³ 为清楚起见，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是《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会议的附属机构，旨在承担缔约国会议在工作组名称所示的一般领域中定义的任务 (<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working-group-on-transparency-and-reporting-wgtr.html>)。

⁴ 指导文件将继续沿用摘要文件中的“国家程序文件”一词，以及更广泛的“报告提交过程”一词。需要明确的是，这样的情况有时可能会被称为标准操作程序(SOP)，或者更通俗地说，是一本指导书或手册。

6. **第二章第一部分**论述了建立国家报告程序的基本原理，并详细概述了有效及高效程序的关键要素，国家程序文件应考虑并载入这些要素。为了确定这些关键要素，指导文件建立并阐述了摘要文件中列出的可以纳入国家程序文件的方面。在这方面，自愿指导文件还包括了缔约国需要为每个要素考虑的问题，以及对现有国家做法的参考。专题框还讨论了一些主题：
 - **专题框4**：报告提交日历以及合并/综合时间表（第67段）
 - **专题框5**：就实质性问题作出决定以及最终核可年度报告（第87–90段）
 - **专题框6**：提交年度报告以及外交使团（第91–92段）
 - **专题框7**：记录保存在报告提交中的作用（第97–99段）
 - **专题框8**：《武器贸易条约》和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年度报告程序的一致性（第105–109段）
7. 在**第二章第二部分**，指导文件随后侧重于将理论付诸实践，并讨论了制定/更新国家报告程序和国家程序文件的过程。本部分列出了组织一个或多个利益攸关方研讨会和起草国家程序文件时需要考虑和讨论的一些关键点。这部分还包含**专题框9**，其中涉及“提高政治行为体和其他决策者对报告提交的基本原理和益处的认识”。**附件A、B和C**通过分别提供年度报告程序步骤的可能纲要、国家程序文件的可能模板以及建立国家年度报告程序和创建国家程序文件可能的路线图，将可能措施部分的指导付诸实施。
8. **第二章第三部分**也是本指导文件的最后一部分，它讨论了本指导文件中所谓的“优化年度报告流程的支持措施”。这些支持措施也取自目前可用的国家层面措施摘要文件，并与建立/更新国家年度报告程序的主要措施的关键要素挂钩，进行了更详细和系统的讨论。在以上各个部分中，自愿指导文件都强调了通过类似的报告义务和承诺可以获得的潜在协同作用，表明这应该是缔约国在建立国家年度报告程序和创建国家程序文件（或优化这些程序文件）的每一步中的关注点。
9. **第三章**讨论了在遵守《武器贸易条约》报告义务方面可能有用的国际援助机会。本章描述了《武器贸易条约》框架内部以及外部的可用机会。它还提供了国际报告援助的具体例子。
10. 由于提交年度报告有一个推荐的格式，指导文件最后的**第四章**给出了如何自愿使用《武器贸易条约》**年度报告模板**的基本说明。该模板由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开发，随后得到第二届缔约国会议核可，并由第七届缔约国会议进行修订。模板本身在《武器贸易条约》网站的报告提交要求页面上以所有联合国官方语言提供(<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reporting.html>)，并已被整合到《武器贸易条约》在线报告工具中。为方便起见，它也作为**附件D**纳入本指导文件。

11. 值得注意的是，本自愿指导文件中侧重于年度报告的章节应与《武器贸易条约》进程中为便利缔约国履行年度报告义务而制定的另外两项自愿文书一并阅读。第一份自愿参考文书是刚才提到的《武器贸易条约》年度报告模板。第二份自愿指导文件是“常规武器批准或实际进出口报告：问答”。这份关于年度报告义务的“常见问题解答”式自愿指导文件（“关于年度报告的常见问题解答文件”）得到第三届缔约国会议核可，作为缔约国在编写强制性年度报告时可参考的开放式信息文件。它包括关于年度报告义务的所有实质性方面以及程序方面的46个问题和答案。该文件的修正案随后得到了第五届缔约国会议和第八届缔约国会议核可。该文件也可在《武器贸易条约》网站的报告提交要求页面查阅：<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reporting.html>。值得注意的是，除了《武器贸易条约》进程，还有其他关于《武器贸易条约》报告的指导文件和培训材料。附件E列出了在起草本自愿指导文件时考虑的其他指导文件和培训材料。



章节1 — 《武器贸易条约》报告

第13条 – 报告

1. 每个缔约国应根据第22条，在本条约对其生效后的第一年内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初步报告，说明为执行本条约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制定的国内法律、国家管制清单以及其他法规和行政措施。每个缔约国应在适当时向秘书处报告为执行本条约而新采取的措施。报告应由秘书处提供并分发给各缔约国。
 2. 鼓励缔约国通过秘书处向其他缔约国提供信息，说明已经采取的在处理第2条第(1)款所述已转让常规武器被转作他用方面证明有效的措施。
 3. 每个缔约国每年都应在5月31日前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上个历年第2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的批准或实际进出口情况。报告应由秘书处提供并分发给各缔约国。缔约国提交给秘书处的报告的内容可以与提交给相关联合国框架，包括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报告相同。报告可不列入商业敏感信息或涉及国家安全的信息。
12. 《条约》第13条规定向《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提交三份不同类型的报告，其中两份是强制性质，一份是鼓励性质：
- **执行**：缔约国必须提交一份关于条约执行情况的初步报告，并酌情更新该报告，以包括为执行《条约》而采取的任何新措施。
 - **转用**：鼓励缔约国报告在处理第2条第(1)款所述已转让常规武器被转作他用方面证明有效的措施。
 - **转让**：缔约国必须在每年5月31日前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上一年第2条第(1)款所述的常规武器的进出口情况。
13. 下文将详细介绍“**初步报告**”、“**关于解决转用问题的有效措施的报告**”和“**年度报告**”。初步报告和年度报告义务的大纲采用相同结构，并涉及以下方面：
- 报告的性质和理由；
 - 报告范围；
 - 需报告的信息；
 - 报告形式；
 - 报告截止日期程序和提交手续；以及
 - 报告的发布和可获得性。

关于解决转用问题的有效措施的报告属于鼓励性质，与其他两份报告性质不同，因此其解释采用简单的叙述结构。

14. 后续章节不再进一步讨论初步报告和转用报告。由于这两份报告不涉及每年系统地收集、处理和提交信息，因此不一定需要建立专门的国家报告程序和制定国家程序文件。但是，缔约国仍应仔细考虑这些报告的起草事宜。缔约国应采取措施，确保这些报告的全面性和有用性。由于这些报告的性质更特别，因此措施本身也可以更具特异性。就初步报告而言，缔约国同样可在以下方面受益：

- 提高决策者的敏感性；
- 对国家的常规武器转让法律、法规、结构和做法的现状进行基线评估；和/或
- 组织一次或多次利益攸关方研讨会，讨论、编写或讨论初步报告（分别见年度报告中关于此类行动的第115–116段、第120–121段和第125–127段）；和/或
- 支持编写初步报告的国际援助（见第144–145段）。

初步报告

义务的性质和理由

15. 与年度报告一样，提供初步报告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求，因为第13条第(1)款的措辞是“应”……提交一份初步报告。这两项报告义务在一定程度上也有其合理性和益处。初步报告在缔约国之间建立了信任，特别是通过说明缔约国如何解释和履行《条约》的义务，并为缔约国提供机会分享可供其他国家使用的良好做法（或作为《武器贸易条约》工作组讨论的基础）。编写初步报告的过程还为缔约国提供了一个机会，以评估其在执行《条约》方面的状况，并确定可能需要解决的差距（另见第14段）。它为缔约国提供了一个机会，根据《条约》第16条的规定，表明其愿意或需要国际援助来执行《条约》（另见第18段和第144段等）。对初步报告的更新可以展示在解决执行差距方面取得的进展，也可以提供分享良好做法的机会。

需报告的范围和信息

16. 《条约》第13条第(1)款要求缔约国提交一份初步报告，说明“为执行本条约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制定的国内法律、国家管制清单以及其他法规和行政措施”。在提交初步报告后，缔约国还“应在适当时向秘书处报告为执行本条约而新采取的措施”。

17. 《条约》没有明确列出缔约国需要在初步报告中纳入的信息；因此，缔约国可自行决定“为执行本条约而采取的措施”的构成以及应包括哪些信息。由于初步报告需要涵盖整个《条约》，缔约国仍应提及《条约》中涉及的所有议题。这也反映在供自愿参考的《武器贸易条约》初步报告模板中（见第20段）。该模板使各国有机会提供关于为执行《条约》中涉及的以下主题而采取措施的信息：
 1. 国家管制制度和清单（第5条）
 2. 禁止（第6条）
 3. 出口（第7条）
 4. 进口（第8条）
 5. 过境和转运（第9条）
 6. 中介活动（第10条）
 7. 转用（第11条）
 8. 记录（第12条）
 9. 报告（第13条）
 10. 执行（第14条）
 11. 国际合作（第15条）
 12. 国际援助（第16条）
 13. 争端的解决（第19条）
18. 请注意，《武器贸易条约》初步报告模板为缔约国提供了机会，使其能够表明是否有能力就任何这些主题向其他缔约国提供国际援助，或者是否愿意接受这种援助。本节遵循《条约》第16条，该条规定，每个缔约国在实施《条约》时可寻求援助，包括法律或立法援助、机构能力建设以及技术、物资或资金援助。它还要求有能力的缔约国应根据要求提供这种援助；并授权所有缔约国通过联合国、国际组织、区域组织、次区域或国家组织、非政府组织或在双边基础上请求、提供或接受援助。
19. 在报告“新措施”时，应将其理解为对初步报告中关于其中一个或多个主题所述措施的补充或更改。

初步报告的格式和初步报告的更新

20. 《条约》本身没有规定初步报告的标准化表格或报告模板。但是，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开发了一个《武器贸易条约》初步报告模板，随后得到第二届缔约国会议核可和推荐，并由第七届缔约国会议进行了修订。该模板在《武器贸易条约》网站的报告提交要求页面上以所有联合国官方语言的Word和PDF文件格式提供(<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reporting.html>)。

它还以在线报告工具的形式出现在《武器贸易条约》网站的限制区，已为此目的注册的缔约国代表可以使用该工具。虽然大多数缔约国选择在初步报告中使用的这一模板，但每个缔约国仍可自行决定是否使用该模板。

21. 缔约国还可以自由选择向《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报告其所采用新措施的形式。为方便这项报告，缔约国可以使用《武器贸易条约》初步报告模板，表明其提交的“更新”材料仅包含之前提交的初步报告中未提及的信息。然后，《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要求在更新材料中突出或跟踪显示对相关部分所做的更改，或在专门附件中提供关于更新内容的简要摘要。

初步报告截止日期、程序和手续

22. 《条约》规定，每个缔约国必须在《条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的第一年内向《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提交初步报告。根据《条约》相关第22条，《条约》于2014年12月24日生效，即第五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交存保存人之后九十天。因此，在此日期之前批准《条约》的每个国家提交初步报告的截止日期为2015年12月23日。对于2014年12月24日之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条约》的国家，《条约》自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九十天对该国生效。该国提交初步报告的截止日期为对该国生效之日起十二个月。
23. 向《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报告“新措施”未规定截止日期或时间表。《条约》只是规定，缔约国应在适当时报告采取的新措施，缔约国可自行决定何时报告。缔约国不限于仅提交一份更新报告。缔约国应根据新措施的需要，经常更新其初步报告。
24. 关于向《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提交初步报告的程序和手续，缔约国可以通过以下四种方式之一向秘书处提交其初步报告：
 1. 通过《武器贸易条约》网站限制区内的在线报告工具；
 2. 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info@thearmstradetreaty.org；
 3. 通过邮寄或快递；或
 4. 通过专人递送至《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办公室。

初步报告的上述交付选择方案与年度报告相同。请注意，第52段所述关于年度报告的进一步指导也适用于初步报告的提交。

发布和可获得性

25. 《条约》只是规定，秘书处应向缔约国提供并分发初步报告。虽然《条约》并未具体指导这对于初步报告实践做法的影响，但与下文关于年度报告的指导类比（见第53段），可以理解为缔约国必须决定其初步报告的可获得性程度，从而考虑到《条约》第1条中促进透明度的目的，并认真考虑对公众可获得性的合理关切与透明度的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根据缔约国的选

择，初步报告将在《武器贸易条约》网站的公共部分或其限制区（只有其他缔约国的注册代表才能查阅）发布。

关于解决转用问题的有效措施的报告

26. 根据《条约》第13条第(2)款，《条约》鼓励但不要求缔约国通过秘书处向其他缔约国报告已证明有效解决第2条第(1)款所述已转让常规武器的转用问题的措施。⁵
27. 第13条第(2)款的规定与第11条第(6)款的规定相对应，但它鼓励缔约国报告已被证明在解决转用问题方面有效的措施，而第11条第(6)款鼓励其报告为解决转用问题而采取的措施（无论这些措施是否有效）。
28. 第13条第(2)款没有具体说明缔约国可以报告哪些措施，各国有权自行决定为（有效）解决转用问题而采取的措施的具体构成。第11条列举了一些各国可以报告的转用措施的例子，并在第4段中指出，解决发现的转用问题的“适当措施”可能包括：“提醒可能受到影响的缔约国，检查第2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中已经被转用的货物，以及通过调查和执法机关采取后续措施”。此外，第5段鼓励缔约国就处理转用问题的有效措施相互交流相关信息，指出此类信息可能包括“关于腐败、国际贩卖路线、非法中介、非法供应源、藏匿方法、共同发送点或者参与转用的有组织集团使用的目的地等非法活动的信息。”
29. 第13条第(2)款鼓励缔约国就如何防止和处理转用问题交流信息和分享最佳做法。由于缔约国只是被“鼓励”而不是被要求提交关于已被证明有效的防止转用措施的报告，因此如果缔约国不报告这些措施，也不构成违反《条约》（而如果缔约国未能根据第13条第(1)款和第13条(3)款提交初步报告和/或年度报告，则违反了《条约》）。
30. 在实践中，尚无缔约国向《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提交正式的书面报告，说明在解决转用问题方面已证明有效的措施。然而，缔约国在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的背景下交换了关于转用的信息，这些信息构成了《武器贸易条约》网站工具和指南部分提供的关于转用的几份指导文件的基础(<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tools-and-guidelines.html>)⁶。此外，第六届缔约国会议设立了转用信息交流论坛，作为缔约国和签署国之间就发现或涉嫌转移的具体案件进行非正式自愿交流的特殊机构，并分享与转用有关的具体业务信息。⁷这是第13条第(2)款下的一种“报告”形式，尽管这可能与起草该条款时的最初设想不同。

⁵ 虽然第13条第(2)款本身仅提及第2条第(1)款所述的常规武器，而不涉及第3条（弹药）和第4条（零部件）所述的物项，但第5条第(3)款鼓励每个缔约国将《条约》的规定适用于最广泛的常规武器。在这方面，缔约国还可以考虑报告解决第3条（弹药/弹药）和第4条（零部件）所述已转让物项的转用问题的有效措施。这同样适用于相关第11条（转用）和第15条（国际合作）中的要求和鼓励。

⁶ 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是《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会议的一个附属机构，其设立是为了作为《武器贸易条约》的一个持续平台：a)就《条约》在国家层面的实际执行交流信息和挑战；b)详细解决缔约国会议确定的具体问题，作为推进条约执行的优先领域（主题）；c)确定条约执行优先领域，供缔约国会议批准，用于条约执行支持决策，例如《武器贸易条约》自愿信托基金(<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working-group-on-effective-treaty-implementation-wgeti.html>)。

⁷ 参见<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diversion-information-exchange-forum.html?templateId=1386528>。

年度报告

如第13段所述，下文概述了年度报告的以下方面：性质和理由；范围；需报告的信息；形式；截止日期、程序和手续；以及发布和可获得性。在对这些方面的描述中，概述内容包括以下专题框：

- **专题框1：**关于需报告信息的实质性问题（指导）（第46–48段）
- **专题框2：**关于年度报告所有方面的国家选择（第56–57段）
- **专题框3：**如果国家没有进口和/或出口（“零报告”）怎么办？（第58–60段）

义务的性质和理由

31. 虽然《武器贸易条约》的规定，包括关于报告的规定，是义务和鼓励的综合体，但第13条第(3)款中的年度报告义务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求。这意味着，当一个缔约国不提交一份或多份年度报告时，它就违反了《条约》以及《条约》规定的义务。
32. 所有缔约国都必须明白，透明度是《武器贸易条约》的主要目的之一。《条约》第1条规定，《条约》的目的是为规范国际武器贸易，包括制定用于监管武器国际贸易（包括其报告）的尽可能高的共同国际标准，以促进缔约国在国际武器贸易中的透明度，从而在缔约国之间建立信任。由于透明度是《条约》的主要目的，缔约国的报告做法反映了它们对《条约》所作的承诺，它们在就其报告做法作出决定时始终需要考虑到这一目的。
33. 将透明度（包括报告提交）作为《条约》的一个关键目的具备充足理由：
 - 首先，如前所述，它有助于缔约国之间建立信任。
 - 第二，它允许监测缔约国执行《条约》及其合规义务的情况。
 - 第三，它为缔约国提供了机会，展示对国际武器转让的负责任监管，并分享良好做法（关于其国家管制制度及其转让）。
34. 年度报告还可以：
 - 提高对区域和全球武器流动的认识，从而为关于武器转让潜在关切的双边或多边协商提供基础，并为潜在冲突的预警和冲突预防做出贡献；以及
 - 为（潜在）贸易伙伴系统开展的武器转让风险评估提供信息，包括评估其武器接收方的可靠性（根据《条约》第6、7和11条）。这是报告合规性的重要激励因素。贸易伙伴可能不仅要考虑其武器的接收国是否参加了《武器贸易条约》（和类似的国际文书），并在进口管制和防止转用方面妥善执行《条约》，还要考虑它们是否透明地报告其进出口情况。在国内，报告武器转让情况也促进了机构间合作，并确保了对国家的武器转让决定的问责制。

范围（转让和武器）⁸

35. 《条约》第13条第(3)款要求缔约国每年提交一份报告，说明第2条第(1)款所述的常规武器的批准或实际进出口情况。因此，报告义务不适用于第2条第(2)款所列的其他类型的转让活动，即过境、转运和中介活动。进出口情况都需要纳入报告，无论相应的接收国和供应国本身是否为缔约国。缔约国可以选择报告批准进出口或实际进出口情况（或两者同时报告）。
36. 《条约》并未给出“进口”或“出口”的定义，也未确定涵盖哪些类型的进口和出口。[关于年度报告的“常见问题解答”式文件](#)问题5下的自愿参考指导确实提到了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下的做法，可理解为“国际武器转让除了涉及设备进出国家领土的实际移动外，还涉及设备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转移”。这种方法也反映在[《武器贸易条约》年度报告模板](#)中。同时，指南强调缔约国的灵活性和根据国家情况作出选择的机会，例如根据其海关立法适用其进出口的一般定义。问题6–8下提供的指导进一步涉及特定交易的处理，如礼品、贷款、租赁、临时进出口以及私人进出口。
37. 《条约》也没有详细说明“批准”进出口和“实际”进出口的构成。关于这一主题，可参考[关于年度报告的“常见问题解答”式文件](#)问题9–10的指导，其指出“批准进出口意味着有关缔约国（主管部门）以某种方式允许进出口”，以及“实际进出口是指实际发生的进出口”。问题11澄清，缔约国可以选择报告批准进出口或实际进出口，或两者同时报告。
38. 《条约》确实在一定程度上定义了“第2条第(1)款所述的常规武器”。第2条第(1)款列出了具体类别，第5条第(3)款规定了这些类别的国家定义需要涵盖的最低限度。对于(a)至(g)项，这项最低要求是指《条约》生效时（即2014年12月24日），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使用的描述。对于(h)项，最低要求是指联合国相关文书中同时使用的描述。(a)至(g)项的相关描述已包括在[《武器贸易条约》年度报告模板](#)附件1之中，(h)项的描述已包括在[关于年度报告的“常见问题解答”式文件](#)附件3之中。后一份文件还就每个类别应列入的常规武器提供了一些有限的指导，包括附件2中关于其定义和分类提供了一张非完整列举的来源清单。这个方面经常被忽视，但它对于了解需要报告的转让项目以及报告方式非常重要（详见第141段关于提供培训的内容）。
39. 第5条第(3)款还鼓励缔约国将《条约》的规定适用于“最大范围的常规武器”，因此超出第2条第(1)款所述的类别，也超出所述类别的最低定义。换言之，《条约》鼓励缔约国将其义务适用于（国家）更多类别的武器，和/或在第2条第(1)款中对这些类别的定义应比最低要求更广泛。这同样适用于年度报告义务，这也是自愿参考的[《武器贸易条约》年度报告模板](#)为报告其他类别的进出口情况提供空间的原因。例如，缔约国可以决定报告其国家管制清单所列所有常规武器和物项的进出口情况。

⁸ 虽然本节内容已提及或包括了关于年度报告义务范围最相关的问题和答案，但请注意，在[关于年度报告的“常见问题解答”式文件](#)中，关于范围的完整指南除了基本问题1外，还包括问题4至21。

40. 关于年度报告的“常见问题解答”式文件中的问题12–21也详细讨论了这个问题。本指南澄清了第2条第(1)款所述类别的范围，并指出，鉴于鼓励报告最大范围的常规武器，缔约国还可以考虑纳入第3条（弹药）和第4条（零部件）所述物项的信息。这个问题还提到了一些具体事宜，例如处理按民用规格制造或改装的小武器、二手武器和剩余武器的进出口。

需报告的信息⁹

41. 《条约》没有明确列出缔约国需要在其年度报告中纳入的信息，只是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可以与提交给相关联合国框架，包括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报告相同”。
42. 根据缔约国之间的共识，自愿参考的《武器贸易条约》年度报告模板列出了应至少包含的信息。该最低要求包括：
- 有关缔约国是否报告了批准或实际的进出口情况；
 - 进出口常规武器的物项数量和/或财务价值；以及
 - 常规武器的最终进口国或出口国。

关于年度报告的“常见问题解答”式文件问题1和问题22–23进一步解释了这一最低要求，而问题24详细说明了应使用的指标（物项数量或财务价值）。后者很重要，因为模板中物项数量和财务价值之间的选择不同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做法，后者只允许将物项数量作为衡量标准。问题32还包括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标准报告表和《武器贸易条约》年度报告模板之间所包含信息的比较，体现了两份表格之间的差异（另见第105–109段）。

43. 缔约国显然还可以报告比上述通常理解的最低限度更多的进出口信息，以实现《条约》的透明度目的。在这方面，《武器贸易条约》年度报告模板在“备注”标题及其“物项描述”和“关于转让的备注”子标题下提供了空间，缔约国可在此填入其他附加信息。关于年度报告的“常见问题解答”式文件问题25至28提供了此类附加信息的一些例子，包括武器的名称、型号或类型的详细信息；关于武器收货人和最终用户性质的详细信息；以及进出口的性质。
44. 关于需报告信息的指导还强调了第13条第(3)款中的年度报告义务与《条约》第12条中关于记录保存的规定之间的联系。第12条要求缔约国保存其出口许可证签发或实际出口的国家记录，并鼓励缔约国对进口情况进行记录。关于此类记录中应包含的信息，第12条鼓励缔约国纳入上述大部分信息，强调其重要性。由于记录保存与缔约国用于收集年度报告数据的信息来源有着内在联系，第97–99段将进一步探讨这一主题。
45. 《条约》第13条第(3)款允许缔约国在其年度报告中排除商业敏感信息和国家安全信息。由于《条约》案文并未就这一可能的排除提供任何进一步的指导，因此关于年度报告的“常见问题解答”式文件也讨论了这一主题（见下文专题框1）。

⁹ 除基本问题1之外，关于年度报告的“常见问题解答”式文件中关于需报告的信息的完整指南还包括问题22–33。

专题框1.关于需报告信息的实质性问题（指导）

46. 由于缔约国经常处理与需报告的信息有关的实质性问题，[关于年度报告的“常见问题解答”式文件](#)的相关部分论述了关于这项主题的若干重要问题。这些问题包括经常提出的信息细分或分列问题，以及将商业敏感或国家安全信息排除在报告之外的问题。这些问题分别在[关于年度报告的“常见问题解答”式文件](#)问题23和问题29–31中进行论述。
47. 由于对透明度的影响，这些问题下的指导意见通常鼓励缔约国在就此类问题作出决定时铭记《条约》的透明度目的。在这方面，虽然这项指导属自愿性质，但各国在审议此类实质性问题时，必须予以认真考虑（更多信息见第56–57段）。
48. 具体而言，指导意见强烈鼓励缔约国按国家分列相关数据，并参考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在这一点上的做法（见第177段，了解如何在[《武器贸易条约》年度报告模板](#)进行填写）。关于排除商业敏感信息或国家安全信息的指导意见承认，由缔约国自行决定某些信息是否具有商业敏感性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同时明确指出，不加区分地笼统省略此类信息似乎并不合适。为避免就国家报告之间的差异提出不必要的问题，指南还要求缔约国自愿表明其报告中是否扣留了任何商业敏感和/或国家安全信息，如果是，则考虑提供更多信息（见第169段对[《武器贸易条约》年度报告模板](#)相关方框的说明）。

年度报告的格式¹⁰

49. 《条约》本身并未规定报告的标准化表格或报告模板，这意味着缔约国可以自行选择格式并提交年度报告，包括国家格式。尽管如此，上述提及在[《武器贸易条约》年度报告](#)中使用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信息的说法意味着，缔约国可以利用其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交的材料来履行《武器贸易条约》的年度报告义务。[关于年度报告的“常见问题解答”式文件](#)问题36强调，使用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交数据的缔约国应确保其内容符合《条约》的年度报告义务（见第105–109段对两份文书的比较）。
50. 如第10段所述，缔约国还认可并建议缔约国在其年度报告中使用针对[《武器贸易条约》的自愿报告模板](#)。本[《武器贸易条约》年度报告模板](#)基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标准化报告表。与初步报告模版一样，年度报告模板在[《武器贸易条约》网站](#)的报告提交要求页面上以所有联合国官方语言的Word和PDF文件格式提供(<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reporting.html>)。它还以在线报告工具的形式出现在[《武器贸易条约》网站](#)的限制区，已为此目的注册的缔约国代表可以使用该工具。为便于缔约国在提交报告时使用此模板，本指导文件第四章对模板进行了逐节解释，并指出了希望或鼓励报告编写人员填写的内容。[关于年度报告的“常见问题解答”式文件](#)问题2及问题34–36对报告的形式进行了更广泛的探讨。

¹⁰ 在[关于年度报告的“常见问题解答”式文件](#)中，关于年度报告形式的完整指南有基本问题2以及问题34–36。

年度报告截止日期、程序和手续¹¹

51. 《条约》规定，年度报告需要在每年5月31日前提交给《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报告应包括上一日历年批准或实际进出口的信息。[关于年度报告的“常见问题解答”式文件](#)问题3对此给出了进一步解释。
52. [关于年度报告的“常见问题解答”式文件](#)问题2和问题37等也论述了向《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提交年度报告的程序和手续。这些与初步报告相同。因此，缔约国向秘书处提交报告的四种选择是：
 - 《武器贸易条约》网站限制区的在线报告工具；
 - 发送电子邮件至info@thearmstradetreaty.org；
 - 邮寄或快递；以及
 - 专人送至《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办公室。

问题37及后文包括《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如何要求缔约国提交报告、哪个机构应向《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提交报告、提交报告后的情形以及如何更正报告中不准确或不完整的内容等提供了指导。

发布和可获得性¹²

53. 《条约》规定，年度报告应由秘书处提供并分发给缔约国。这意味着缔约国必须决定其年度报告的可获得性，以及是否向公众开放，大多数缔约国根据《条约》第1条促进透明度的目的都选择了可获得及向公众开放。使用[《武器贸易条约》年度报告模板](#)的缔约国能在每份表格的模板中分别注明他们的选择。这意味着缔约国可以决定公开其出口和进口表格，限制仅缔约国获取这两种表格，或限制获取其中一种表格。
54. 关于这方面的进一步指导，请参阅[关于年度报告的“常见问题解答”式文件](#)问题41和42。其中也包括如何处理常规武器供应商或接收方可能施加压力的问题，要求国家的《武器贸易条约》年度报告中不包括其参与的转让。在这方面，问题42下的指导意见澄清，缔约国报告其进出口情况或公开这一信息不需要进口国或出口国的同意。¹³

然而，应当指出，出口缔约国与其接收方之间或进口缔约国与其供应商之间的联系可能是有益的。例如，在提交年度报告之前或之后进行沟通可以避免或消除报告中的差异。如果涉及使用[《武器贸易条约》年度报告模板](#)的缔约国，则通过要求提供报告的国家联络点来促进这种联系（见第160段）。

¹¹ [关于年度报告的“常见问题解答”式文件](#)中关于需报告信息的完整指南包括基本问题2、3以及问题34–44。

¹² [关于年度报告的“常见问题解答”式文件](#)问题39–42提供了关于需报告信息的完整指导。

¹³ 关于这个问题，还注意到，一般来说，缔约国根据《条约》报告进出口的国际法律义务并不以进出口国的同意为条件，而是优先于合同安排。

55. 根据缔约国对可获得性的选择，年度报告将在《武器贸易条约》网站的公共部分发布(<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annual-reports.html?templateId=209826>)或仅在其限制区内发布（只有其他缔约国的注册代表才能查阅）。¹⁴在后一种情况下，《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仍会在网站的公共部分发布通知，表明有关缔约国在提交年度报告时表示其仅在网站的限制区发布。

专题框2.关于年度报告所有方面的国家选择

56. 上述概述表明，对于年度报告义务的所有这些方面，《条约》为缔约国提供了灵活性和做出国家选择的机会，使它们能够根据本国国情和能力调整报告。至关重要的是，各国在采取措施组织其《武器贸易条约》报告时，应深思熟虑地运用这种灵活性，同时铭记《条约》第1条透明度的主要目的（见第32段）。
57. 在这方面还必须指出，对于其中一些方面，国家最好做出一次性决定，而在编写年度报告时，应每年根据当时的国家情况和报告的具体进出口情况，考虑其他方面的灵活性。例如，前者适用于报告批准进出口或实际进出口（或两者兼而有之）的选择，因为出于一致性和连续性的原因，这方面的稳定性很重要。后者尤其适用于因商业敏感性或国家安全影响而排除信息的方面，以及公共可获得性方面，因为这些方面需要平衡合法关切和透明度的公共利益（见关于年度报告的“常见问题解答”式文件问题31和41）。这种平衡可能每年都有所不同。然而，各国可以更广泛地考虑在哪些情况下，由于商业敏感性或国家安全问题而排除信息，以及公开其报告是否可行。

专题框3.如果国家没有进口和/或出口（“零报告”）怎么办？

58. 上述概述假定国家在前一年至少出口和/或进口了第2条第(1)款规定的一类常规武器，因此需要提供有关信息。但并非每个缔约国都是如此。一些缔约国在特定年份可能没有任何批准或实际常规武器进出口。需要强调的是，这种情况并不能免除国家的报告义务；该国仍需向《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报告，上一历年没有进出口。这需要双重确认，即上一历年没有实际进口和/或出口，以及上一历年也没有签发进口和/或者出口许可证。正如关于年度报告的“常见问题解答”式文件问题33所述，“‘零报告’非常重要，因为它能证明即使缔约国在某一年无任何需要报告的武器转让，但也遵守了《条约》的年度报告义务”。

¹⁴ 关于缔约国代表如何访问《武器贸易条约》网站限制区的信息，请访问网站本身(<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registration-to-portal.html>)或可通过电子邮件向《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索取：info@thearmstradetreaty.org。

59. 为了便于提交零报告，自愿参考的《武器贸易条约》年度报告模板包括两份单独的零报告表格。附件3A是常规武器出口零报告的表格，附件3B是进口零报告的表格。下文第182–185段包括如何使用这些表格的指导。由于这些是自愿模板，缔约国也可以选择通过国家表格提交零报告。
60. 请注意，只有当一国在特定年份没有任何第2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类别的批准或实际进出口时，才可适用零报告。如果缔约国仅在某些类别的常规武器中没有任何进出口需要报告，则关于年度报告的“常见问题解答”式文件问题33下的指导规定，缔约国应在其报告的适当栏中填入“无”一词来表明这一点（当使用《武器贸易条约》年度报告模板时）。



2

3

4

5

6

13

9

10

11

12

20

16

17

18

19

26

23

24

30

章节2 — 组织《武器贸易条约》 年度报告的可能措施

**主要措施：建立/更新国家年度报告程序，
并制定国家程序文件（或整合《武器贸易条约》
年度报告义务）**

理论基础

61. 通过二级立法或其他适合国家行政惯例的方式，建立国家报告程序并将其纳入全面的国家程序文件，有助于国家报告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这有助于各国政府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内编制准确的报告，同时节约完成任务所需的资源。国家程序文件中规定的既定流程也可以支持所涉及的不同行为体之间更有效的合作，并帮助政府避免在熟悉报告实践的经验丰富的人员退休、晋升和/或被新员工取代时发生的效率损失。
62. 在这方面，编制和提交《武器贸易条约》年度报告的国家程序和文件的价值不仅限于确保遵守《武器贸易条约》规定的年度报告义务。它还可以促进遵守其他多边文书和协定规定的类似报告义务和承诺。这首先涉及联合国会员国承诺每年根据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报告其常规武器的进出口情况，但也适用于缔约国可能承担的类似区域报告义务和承诺（见第110段中的例子）。
63. 国家报告程序和程序文件将其所有国际报告义务和此类承诺结合在一起，使国家能够清楚地了解这些义务及其具体情况，确定需报告信息中的重叠部分，并组织数据收集、处理和传输过程，以有效且高效地遵守其所有类似的报告义务和承诺。也正是出于这个原因，第三届缔约国会议建议缔约国考虑的国家层面措施文件，也是本自愿指南的基础，其中包括“促进遵守不同国际报告义务和承诺”的措施。下文在建立协调一致的收集流程的具体要素下（第103段及后文），就协调类似报告流程的做法提供了具体指导。
64. 如缔约国已经建立了国家报告程序和国家程序文件以遵守类似报告义务和承诺，则可受益于将其《武器贸易条约》年度报告义务纳入这些程序和文件。在此过程中，这些国家需要就《武器贸易条约》年度报告义务中可供国家选择的要素作出决定，确定与类似报告义务和承诺可能的协同作用，并评估其目前的报告结构和安排是否适合《武器贸易条约》报告的目的。
65. 如第6段所述，以下指南建立并阐述了国家程序文件中所载的有效且高效的国家报告程序的关键要素，它们列于目前可用的摘要文件中，包含在国家层面促进履约的措施。因此，本文将讨论以下要素：

- 要素1：全面概述所有类似的国际和区域报告义务和承诺及其各自的截止日期和具体情况；
- 要素2：明确概述报告义务或承诺的实质性范围以及要报告的信息，包括国家选择；
- 要素3：明确向具体主管部门和职位分配具体的报告任务和责任：机构间合作；
- 要素4：明确定义的分步骤信息收集过程，指定官员或实体通过此过程收集、审查、合并和处理信息，并（定期或持续）提供给个人或实体；
- 要素5：协调的信息收集过程，确保当几份不同的报告需要相同的信息时，只需收集一次信息；和
- 要素6：编写报告过程中的关键截止日期以及向相关信息提供者提供警报或提醒的系统。

以下指南关于这些要素的说明包括下面的专题框：

- 专题框4：报告提交日历以及合并/综合时间表（第67段）
- 专题框5：就实质性问题作出决定以及最终核可年度报告（第87–90段）
- 专题框6：提交年度报告以及外交使团（第91–92段）
- 专题框7：记录保存在报告提交中的作用（第97–99段）
- 专题框8：《武器贸易条约》和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年度报告程序的一致性（第105–109段）

要素1：全面概述所有类似的国际和区域报告义务和承诺及其各自的截止日期和具体情况

66. 国家需要考虑的一个要素（不是国家报告进程的具体组成部分，但对于国家以协调、有效和高效的方式遵守报告义务至关重要）是全面概述其所有类似的国际和区域报告义务和承诺，包括其各自的截止日期和具体情况。然后，这项概述可以纳入该国的国家程序文件，并作为确定和应用不同报告义务和承诺之间在收集、处理和整合信息方面的协同作用的基础。

专题框4.报告日历和合并/综合时间表

67. 概述各自的截止日期也将有助于制定报告日历，并为报告过程中的不同步骤制定一个合并/综合的时间表，包括所有相关实体的截止日期（详见第111段及后文关于截止日期的内容）。

要素2：明确概述报告义务或承诺的实质性范围以及需报告的信息，包括国家选择

68. 有效和高效的国家报告程序需要明确概述每项报告义务或承诺的确切实质性范围，列出需要报告的转让和设备，以及需要报告的关于这些转让的确切信息。
69. 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年度报告义务，上文提到了缔约国需要报告的最低范围和信息，但也强调该条约允许灵活性，并为国家选择留出了空间。因此，为了使报告有意义，缔约国在制定/更新其国家报告程序和国家程序文件时，必须仔细考虑可能做出国家选择的要素，并在其国家程序文件中明确反映这些选择（详见第56–57段）。在此过程中，他们还应考虑其他报告义务和承诺的范围和信息。为促进这一点，下文列出了缔约国在需要或可以做出国家选择的每个方面可以考虑的相关问题。

关于范围（转让和武器）的国家考虑

70. 关于进出口类型以及将报告的常规武器和相关物项，需要考虑的相关问题包括以下内容：

- 进出口的定义是什么？
- 是只报告永久进出口，还是也需要报告临时进出口？
- 是否报告批准或实际的进出口（或两者都要报告）？
- 常规武器的强制性类别将使用联合国定义还是国家定义？
- 民用小武器的进出口是否包括在报告中？
- 是否会报告其他（国家）类别的常规武器或其他物项？

71. 缔约国在审议这些问题时，应考虑到[关于年度报告的“常见问题解答”式文件](#)中的上述指导（第35段及后文）以及现有的国家做法。无论如何，各国应该意识到，至少对于上述某些问题，这不是一个独立的决定。例如，国家是否会报告批准或实际进出口（或两者兼而有之）的问题与现有或可行的信息来源密切相关。由此，这个问题也与将参与报告过程的实体相互关联。虽然报告更多类别的常规武器或其他物项（例如弹药）的问题首先是一个政策决定，但国家是否能够有效地这样做也取决于这些因素。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有效选择报告其他类别常规武器的缔约国通常会将这些类别列入其国家管制清单和/或在其他报告制度中报告这些类别（见第110段中的例子）。

关于需报告信息的国家考虑

72. 关于将报告的这些进出口信息，需要考虑的相关问题包括以下内容：

- 是否会报告进出口的数量（物项数量）或财务价值（或两者兼而有之）？
- 进出口信息是否会按国家细分？
- 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信息是否按类型分列？
- 是否会提供关于（某些类型的）进出口的某些额外信息？
- 某些信息（或进出口类型）是否具有商业敏感性或国家安全影响？如果是这样，能否以减轻担忧的方式报告这一情况？在哪些情况下需要将其排除在报告之外？

73. 同样在这个问题上，重要的是要考虑到[关于年度报告的“常见问题解答”式文件](#)中的指导（第41–48段）。这个主题还与需要考虑的其他方面密切相关，特别是信息来源（见第95段）。关于排除信息的决定，另见第46–48段、第56–57段和第117–119段，其中详细讨论了这一主题，并强调了《条约》的透明度目的，缔约国在就报告作出决定时需要考虑到这一点，特别是那些对透明度有影响的决定。

关于年度报告形式的国家考虑

74. 关于报告的提交形式，需要考虑的相关问题包括：

- 使用[《武器贸易条约》年度报告模板](#)或《武器贸易条约》在线报告工具是否可行？
- 是否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交了报告？
- 是否使用了另一个报告模板（符合《武器贸易条约》在年度报告中的义务）？

75. 在这些问题中提到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表明，这一方面对于希望与类似的报告义务和承诺建立协同作用的缔约国（如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非常重要。在这方面，缔约国可以选择将其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交的材料作为其《武器贸易条约》年度报告（另见[关于年度报告的“常见问题解答”式文件](#)第49段和问题36）。相反，缔约国也可以选择使用其《武器贸易条约》年度报告作为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交的报告。[《武器贸易条约》年度报告模板](#)为这一点提供了便利，其中包括一个勾选框，缔约国可以通过该方框同意将其报告中的信息用作其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报告的基础。如果一个国家在向《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提交报告后勾选此框，秘书处将向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转交一份报告副本，作为该国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交的报告（另见关于此项的第105–109段和第162–163段，包括对公众可获得性的影响）。

关于年度报告可获得性的国家考虑

76. 关于年度报告的可获得性，需要考虑的相关问题包括以下内容：

- 进口和/或出口是否已经根据其他文书（如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公开报告？
- 是否已经可以从公共来源获得关于进口和/或出口的信息？
- 对公众可获得性的可能担忧是否超过了透明度的公共利益和《条约》第1条促进透明度的目的？
- 进口和/或出口的报告方式能否缓解公众对可获得性的担忧？

77. 关于这一主题，参考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也很重要，因为与《武器贸易条约》的年度报告不同，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不允许报告国限制向其他联合国会员国提供其年度报告。因此，在考虑是否提供其《武器贸易条约》年度报告时，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报告的《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应考虑到，在任何情况下，其进出口信息都将默认公开在[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数据库](#)或[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网站的相关部分](#)。由于其对透明度的重要影响，除其他外，第53–57段和第105–109段进一步探讨了这一主题。

要素3：明确向具体主管部门和职位分配具体的报告任务和责任：机构间合作

78. 提供一份符合《条约》年度报告义务和国家选择的年度报告涉及一系列任务。在《武器贸易条约》流程中制定的其他几份现有指导文件中都承认了明确商定不同行为体在报告过程中负责事项的重要性。除了构成本自愿指导文件基础的国家措施文件外，[关于年度报告的“常见问题解答”式文件](#)和《武器贸易条约》国家联络点指导文件也论述了这个问题。¹⁵本指南概述如下，后文还有需考虑的相关问题。从一开始就需要明确的是，参与报告过程的实体和该过程的其他方面是相互关联的，包括需使用的信息来源和需建立的程序。如果缔约国希望以某种方式在其年度报告中使用一个或多个特定来源，则该信息的持有人将需要参与这一过程。

79. 在这方面，分配任务和责任这项要素需要与定义分步骤报告过程的下一个要素结合起来考虑。虽然关于这项要素的部分将讨论报告过程可能包含步骤的相关考虑因素（见第94段及后文），但关于分配任务和责任的部分将受益于关于这些可能步骤的概述。[附件A](#)的图表列出了可以分配给负责报告的部委/机构/部门和/或人员的以下可能步骤：

1. 启动年度报告程序。
2. 收集相关信息。

¹⁵ 《武器贸易条约国家联络点指导文件》由《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制定，是一份自愿参考的、非规定性动态文件，旨在帮助国家联络点根据《条约》第5条第(6)款发挥作用和承担责任。《武器贸易条约》网站的国家联络点章节提供联合国所有官方语言版本：<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national-points-of-contact.html>。

3. 查看已收集的信息。
4. 整合已收集的信息。
5. 决定信息的聚合/可获得性/排除（如适用）。
6. 最终确定需报告的信息。
7. 将需报告的信息处理成报告格式。
8. 对报告做出最终决定，并将其转交给报告提交人。
9. 将报告提交给《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
10. （回答《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的询问）。

《武器贸易条约》关于分配任务和责任的指导

80. **关于年度报告的“常见问题解答”式文件**问题38具体涉及应向《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提交报告的机构。指南指出，根据第5条第(5)款，缔约国指定的履行《条约》义务的国家主管部门可以包括一个直接负责履行年度报告义务的特别指定机构。指南还指出，理想情况下，负责报告的国家联络点也是经缔约国授权访问在线报告工具并代表国家通过在线平台提交报告的人员，他/她将持有该国访问在线报告平台的证书。
81. **《武器贸易条约国家联络点指导文件》**规定，国家联络点在报告和联络与缔约国根据《武器贸易条约》提交报告有关的事项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

即使国家联络点不负责完成缔约国的《武器贸易条约》报告，国家联络点也可以帮助协调缔约国编写《条约》报告的工作，并将其提交给《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包括确保在截止日期前提交报告。国家联络点应了解缔约国内负责编写《条约》报告的国家机构和部门，以及报告编写的具体状况。如果《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对《条约》报告的状况有疑问，或要求澄清缔约国提交的报告中包含的信息，国家联络点应能够回应《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的询问，或指示《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联系适当的人员或机构处理此事。

关于国家联络点在报告中的作用，请参阅 **《国家联络点指导文件》** 第7.6节。

82. 报告编写通常是一项需要各部委/机构/部门之间合作/协调的任务。为了使报告过程高效，必须建立正确的结构和安排，使这种合作/协调能够顺利进行。**《建立国家管制制度自愿基本指南》**在谈到记录保存在报告中的作用时也提到了这一点：

如上所述，用于报告目的的相关记录很可能由不同的政府部委和机构保存。因此，为了从国家记录中收集所有相关数据，以编制关于批准或实际武器进

出口的年度报告，有必要进行职能分工和部际和/或机构间合作。关于为满足《武器贸易条约》的报告要求而进行的机构间合作，相关数据的中央收集点也应负责编写年度报告。¹⁶

83. 《武器贸易条约》进程也涉及机构间报告合作，这是第十届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优先主题“机构间合作在有效执行《武器贸易条约》条款中的作用”的一部分。在关于这个主题的头脑风暴研讨会上，与会者讨论了国家开展机构间合作的方法：

有代表指出，虽然一些国家有正式的机制来促进报告信息的交流，但非正式和临时的信息交流可以成为共享数据以纳入《武器贸易条约》报告的重要手段，并且可能更加有效。信息共享过程不必复杂，例如，可以简单地通过双边讨论共享报告草案以供批准。¹⁷

分配任务和责任的相关问题

84. 考虑到上述情况，需要考虑的相关问题包括：

- 哪些部委/机构/部门或机构间委员会目前负责《武器贸易条约》的报告或类似的国际报告职责（例如，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能否实现协同作用？
- 哪些部委/机构/部门负责处理相关文件或数据库（见第95段及后文关于“信息来源”的内容），并可负责收集和提供相关信息？
- 是否有一个部委/机构/部门担任报告过程的协调员，还是会成立或负责一个特定的机构间委员会？如果是后者，哪些部委/机构/部门需要参与该委员会？哪个部委/机构/部门负责领导该委员会？
- 谁将对报告的（最终）内容拥有决策权？
- 谁将担任《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的报告协调人？
- 如何处理人事变动？

85. 这些问题旨在让缔约国了解已经建立了哪些结构和/或安排来处理报告问题（见第120–121段关于在制定报告程序时进行基线评估的价值的有关指导）。这项要素非常重要，因为它在很大程度上具有国家特异性，与特定的国家政府机构以及不同政府部委、部门和机构之间更广泛的国家责任分工密切相关，无论是总体而言还是在执行《武器贸易条约》方面均是如此。然而，在审议这些问题时，缔约国可以从这方面的现有国家做法中获得指导。

¹⁶ 请参阅《自愿基本指南》第19页的“记录保存在报告中的作用是什么？”本指南作为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向第五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草案(ATT/CSP5.WGETI/2019/CHAIR/529/Conf.Rep)附件A受到第五届缔约国会议的欢迎，并可在《武器贸易条约》网站的工具和指南部分查阅：<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tools-and-guidelines.html>。

¹⁷ 见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机构间合作在有效执行《武器贸易条约》条款方面的作用：头脑风暴研讨会摘要”，2024年，可查阅<https://undir.org/publication/the-role-of-interagency-cooperation-in-the-effective-implementation-of-arms-trade-treaty-provisions-brainstorming-workshop-summary/>。

86. 从缔约国的初步报告和年度报告来看，通常参与报告进程的部委、部门或机构包括国防部、外交部、经济部、转让（或出口）管制机构、海关主管部门、警察系统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协调机构。

- 首先提到**国防部**是因为进口的主要常规武器大多是供国家武装部队使用。这意味着国防部内应始终有一个实体记录此类进口情况，或者至少拥有这些批准和实际进口情况的信息。例如，这可能是负责采购或库存管理的实体。在出口方面，国防部也可能是掌握过剩常规武器出口信息的最相关行为体。
- **外交部**经常作为报告过程的协调员或参与具体步骤，如整合信息、将信息处理成报告格式或将报告提交给《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外交部经常发挥这一作用，因为它通常负责国家遵守相关国际文书的事宜，或者被专门指定为《武器贸易条约》或相关文书的国家联络点（见关于国家联络点的第78–79段、第81段、第91–92段和第133–134段）。
- **经济部**有时会参与控制常规武器商业进出口的案件，例如公共或私营国防工业行为体的进出口。经济部通过其许可程序，保留有关批准进出口的信息。如果进出口许可证持有人需要记录和报告其进出口许可的使用情况，经济部还可能保留有关实际进出口的信息。
- 适用于经济部的规定也适用于**转让（或出口）管制机构**，如果各国选择设立一个专门机构来控制常规武器的进出口，该机构可以是一个独立的实体，也可以是国防部、外交部或经济部等部委内的实体（有专门的工作人员和/或来自不同相关主管部门的代表）。
- 由于**海关主管部门**通常负责执行货物跨境流动的管制，因此他们也经常在监测常规武器的进出口方面发挥作用。在这种情况下，他们通常还会保留有关实际进出口的信息，例如，根据海关申报。由于海关主管部门在监测进出口方面的业务作用，海关主管部门也可能担任转让（或出口）管制机构，负责许可证发放，这强调了其在国家报告过程中的潜在重要作用。
- 反过来，**警察系统**可能出于两个原因而具有相关性。首先，警察系统可能会保留从国外采购的常规武器（主要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记录，以供本系统使用。这适用于该国的所有执法实体。其次，警察系统也可能在控制私人使用的枪支进口方面发挥作用，并保留有关这些进口的相关信息。
- **小武器和轻武器协调机构**是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在《联合国小武器和小武器行动纲领》范围内承诺建立或指定的实体。该机构汇集了该国所有与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主管部门，有时作为协调员或具体步骤参与《武器贸易条约》的报告过程，因为它是一个熟悉相关国际报告义务和承诺且预先存在的机构。如果该机构在《武器贸易条约》报告过程中担任协调员，它自然应该将其范围扩大到《武器贸易条约》范围内的其他类别的常规武器，或者应该由另一个协调其他类别报告的实体来补充。

专题框5.就实质性问题作出决定和最后核可年度报告

87. 第86段中提到的实体是可能参与更具行政性质任务的实体，例如收集和整合相关信息并将其处理成报告格式。被指定执行这些任务的官员不一定就实质性问题或年度报告的最终内容作出决定。这可能需要高级管理层甚至政治行为体的参与。
88. 以下的第115段及后文讨论了让这些行为体参与建立年度报告程序并使他们了解《武器贸易条约》报告的重要性，这些类型的行为体可以，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应该在实际的年度报告程序中发挥作用。第102段提到了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如公开数据和因商业敏感性或国家安全问题而排除数据。报告指出，鉴于此类决定对透明度的影响，最好交由高级官员决定。
89. 对一些缔约国来说，报告最终内容的决策权自然更普遍地属于参与该进程的实体、牵头实体或专门机构间委员会的高级管理层（如适用）。一些缔约国甚至可能将这一作用置于政治层面，因为报告本身、相关信息和/或关于报告内容的某些决定需要得到负责部长的认可。在同一方面，一些缔约国可能规定，只有在议会（或专门的议会委员会）讨论或批准报告或其中的相关信息后，才能提交《武器贸易条约》年度报告。
90. 这些显然是每个缔约国可以做出的决定，但重要的是，在这样做时，缔约国还应考虑到高级人员别参与报告进程在机构间安排、程序和时间表方面的影响。高级官员和政治行为体参与实际报告过程也增加了他们提高认识的重要性（见第116段）。

专题框6.提交年度报告以及外交使团

91. 上述名单中未提及的一个实体是缔约国常驻联合国和瑞士日内瓦的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瑞士日内瓦也是《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所在地。对于大量未通过在线报告工具提交报告的缔约国（见第50段和第74–75段），其常驻代表团负责向《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提交报告（通过电子邮件），尽管该代表团在报告过程中没有任何其他作用。
92. 应该清楚的是，虽然缔约国可以自由决定其提交程序，但《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并不要求也未预期由特派团提交报告。如第80–81段所述，提交报告的个人或实体也可以作为报告中可能出现的问题的协调人，这对秘书处的工作有所帮助。这也是为什么《条约》提出指定国家联络点的要求，以及为什么《国家联络点指导文件》指出，国家联络点可以帮助协调年度报告的编写和提交。《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认为国家联络点是接收报告的可靠来源，因为国家联络点需要通过普通照会等官方文件进行指定。

93. 如前所述，在考虑有关主管部门参与国家报告进程时，各国还需要考虑以下要素下的各个方面，因为它们具有相互关联性。虽然其中一些方面（例如，所选的信息来源）可能决定涉及的具体实体，但缔约国还应铭记有效和高效的机构间安排和程序的可行性，为此，信任、就任务分工达成合理协议和公开沟通是关键因素。

要素4：明确定义的分步骤信息收集过程，指定官员或实体通过此过程收集、审查、合并和处理信息，并（定期或持续）提供给个人或实体；

94. 要素4需要考虑多个方面，这些方面又与前一个要素相互作用（决定哪些实体将参与报告过程）。需要考虑的方面包括即将或可以用于收集需报告信息的信息来源，以及需要制定的程序和时间表，以涵盖报告过程的各个步骤。下面根据每个要素需要考虑的相关问题对这些方面进行阐述。同时还探讨了记录对于信息来源的作用。

信息来源

95. 关于信息来源，需要考虑的相关问题包括：

- 目前在哪些文件或数据库中记录了进出口信息？
- 从这些文件或数据库中，可以高效地提取和处理年度报告的相关信息吗？
- 哪些部委/机构/部门维护这些文件或数据库？
- 是否需要引入新的进出口记录要求/流程来生成相关信息？现有要求/流程是否需要更新？
- 是否需要开发一个新的数据库来收集和处理相关信息？

96. 以下是一些用于报告目的的可能信息来源的具体示例。使用或开发哪些来源的问题因国家而异，如前所述，这与其他关键因素相互作用，例如国家在范围和需报告信息方面的国家选择。例如，批准的进出口来源与实际进出口来源不同，使用的信息来源也可能不同。此外，各国在监管进出口方面所做的选择也可以发挥作用：

- 例如，对出口使用开放式许可证类型可能意味着出口许可证本身缺乏报告所需的信息，但出口商需要保留的记录是一个全面的信息来源。
- 国家的进出口概况及其能力也可能是一个决定因素。特别是在转让受到限制的情况下，通常没有必要开发一个功能齐全自动许可和信息收集系统，各国将能够更容易地依赖更简单的来源（详见第135段及后文关于存储库的内容）。

- 一个关联因素也是从相关来源提取相关信息并随后进行处理和整合的难易程度。这与源格式有关，也与信息本身有关。例如，在下文提到的海关申报和贸易统计中，常规武器的进出口有时可能不容易识别，因为它们可能被纳入更广泛的货物类别。
- 一个需要考虑的决定性因素是，选择使用或开发的信息来源自然与将在报告过程中发挥作用的主管部门相互关联；每个来源都有其“所有者”。无论上述所有因素如何，各国都应始终致力于确定与类似报告义务和承诺的信息收集可能的协同作用。

用于报告目的的可能信息来源	
批准出口	
来源	可能的信息持有人
出口批准	出口管制机构或负责出口许可的其他实体
最终用户文档	
包含许可数据的记录/数据库	
实际出口	
来源	可能的信息持有人
海关报告/申报	海关主管部门
贸易统计	经济贸易部、财政部
交货验证证书	出口管制机构或负责出口许可的其他实体
军事援助、剩余装备销售或政府间转移的记录/数据库	国防部
出口商的记录/报告	出口管制机构或负责出口许可的其他实体
批准进口	
来源	可能的信息持有人
进口批准	进口管制机构或负责进口许可的其他实体
国际进口证书	
最终用户文档	
包含许可数据的记录/数据库	

实际进口	
来源	可能的信息持有人
海关报告/申报	海关主管部门
贸易统计	经济贸易部、财政部
交货验证证书	进口管制机构或负责进口许可的其他实体
采购武器的记录/数据库	国防部、内政部、国内安全部、国家警察
已登记武器的记录/数据库	内政部、国内安全部、国家警察
进口商的记录/报告	进口管制机构或负责进口许可的其他实体

专题框7.记录保存在报告中的作用

97. 第95段中的问题揭示了为报告目的而保存记录的作用。如上文第44段所述,《条约》第12条要求缔约国将其批准或实际出口的国家记录保存至少十年,并鼓励缔约国对转让到其领土作为最终目的地的常规武器采取同样做法。在信息方面,第12条鼓励缔约国在这些记录中酌情列入:第2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的数量、价值、型号或类型、批准的国际转让、实际转让的常规武器、以及出口国、进口国、过境国和转运国及最终用户的详细情况。虽然关于年度报告的“常见问题解答”式文件在问题1中明确表示,该清单不适用于年度报告义务,但它也指出,该清单表明了某些基本信息的重要性。
98. 更普遍地说,良好的进出口记录可以极大地促进这些进出口的报告,无论是关于他们签发的批准还是关于实际发生的进出口。在这方面,缔约国需要充分考虑记录保存的格式,使年度报告的信息提取和处理尽可能高效。如果需要从不同的记录保存来源提取年度报告的信息,这一点尤为重要。在这种情况下,相关实体可以从调整其记录保存做法中受益,因为这将有助于将信息处理成年度报告的格式。这可能涉及一些监管工作。从实际角度来看,一个全面的机构间电子数据库自然是实现这一目的的最佳工具,但不太复杂的方法可能同样有效(见第135段及后文关于存储库的内容)。
99. 除了有关主管部门的记录保存外,出口商和进口商自己的记录保存也有助于年度报告,特别是如果缔约国希望报告实际进出口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建立一个监管框架是有益的,该框架规定了记录保存要求,特别是需记录的信息,以及需要将记录的信息传输给有关主管部门的格式。

机构间安排、程序和时间表

100. 根据参与报告过程的机构以及用于收集信息的来源，需要制定机构间安排、程序和时间表，以涵盖从启动报告过程到向《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提交报告以及解决秘书处可能的疑问等所有步骤。本指导文件附件A载有年度报告过程中所有可能步骤的图示。其中的每个步骤都可以专门分配给各个部委/机构/部门和/或负责报告的人员，并附有必要的指示和截止日期。需要考虑的相关问题包括：

- 何时以及如何启动报告程序？
- 如何收集信息并将其传递给协调机构/部门或特定的机构间委员会？
- 如何在年度报告中处理和合并相关信息？
- 为了遵守5月31日向《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每个步骤将适用哪些最后期限？
- 如有必要，何时以及如何就公共可获得性、数据汇总和因商业敏感性或国家安全问题而排除数据做出逐案决定？
- 谁将向《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转交年度报告？如何处理《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的澄清请求？

101. 在这一过程中，效率取决于所涉部委/部门/机构之间或专门为处理报告而建立的结构内部的良好沟通（见第84段及后文）。在上述头脑风暴研讨会上也承认了这一点（见第83段），与会者介绍了与本指导文件中提到的促进机构间合作的类似措施，包括与所有相关方共享的明确制定的报告日历和书面程序，以及向机构间合作伙伴发出的关于即将到来的报告截止日期的通知，包括非正式的内部截止日期。

102. 报告过程中的一个重要步骤还涉及对实质性问题的决策，如公共可获得性和因商业敏感性或国家安全问题而排除数据。如第57段所述，虽然就这些问题制定一个总体框架或标准可能是有益的，但每年都应根据报告的具体进出口情况仔细考虑。鉴于这些决定可能对透明度产生影响，最好交由高级官员决定。

要素5：一个协调的收集过程，确保当几个不同的报告需要相同的信息时，只收集一次

103. 正如本指导文件多次指出的，缔约国可以受益于确定其类似报告义务和承诺之间的协同作用，并将这些承诺的信息收集纳入一个进程（特别见第61–64段关于建立年度报告进程的理由，第75段、第84段和第96段关于报告形式、机构间合作和信息来源的相关考虑，以及第120–121段和第128段

关于建立国家年度报告进程和国家程序文件的步骤）。由于协同作用节省了时间和资源，并确保报告之间的一致性，因此在建立国家年度报告程序和创建国家程序文件的每个步骤中，它们都需要成为关注点。

104. 很明显，协调的信息收集过程可以带来最大的好处。如上所述，在报告的范围和信息方面，类似的义务和承诺之间存在差异。如果缔约国正着手优化协同作用，显然需要尊重每项报告义务和承诺的不同要求，并在有国家选择的情况下调整其国家选择。这也将对信息的收集和信息来源产生影响，进而可能对所涉及的实体和建立的程序产生影响。

专题框8.《武器贸易条约》和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年度报告程序的一致性

105. 与《武器贸易条约》年度报告义务类似的最重要的报告承诺是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它已被多次提及（特别见第41–45段关于需报告的信息、第49–50段关于报告形式、第62–64段关于建立年度报告程序的理由、第74–75和第84段关于对报告形式和机构间合作的相关考虑）。调整报告程序，以充分遵守《武器贸易条约》的义务和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承诺，对报告的范围、需报告的信息以及报告的形式和可获得性（国家选择）产生影响。¹⁸
106. 关于报告的范围，这意味着缔约国需要根据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中使用的最新描述，而不仅仅是《武器贸易条约》生效时的描述来报告第2条第(1)款(a)至(g)项所述的常规武器类别，否则它将无法遵守其对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报告承诺。由于这是《武器贸易条约》的一项要求，缔约国有义务在其报告中纳入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信息，而这仍然不是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下的一个完整类别。原则上，协调这两个程序也将迫使缔约国报告实际进出口情况，因为与《条约》第13条第(3)款为《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提供的报告批准或实际进出口的选项不同，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侧重于实际转让（报告批准转让情况仅作为后备选项）。
107. 关于需报告的信息，缔约国需要报告进出口数量（物项数量），因为《武器贸易条约》年度报告模板中报告财务价值的可能性不适用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原则上，各国也不能从其报告中排除商业敏感信息或国家安全信息，因为《武器贸易条约》第13条第(3)款中的这种可能性并不明确适用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
108. 关于报告的提交和形式，《条约》本身和《武器贸易条约》年度报告模板使得协调这两个报告程序对《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具有吸引力。如第41段所述，第13条第(3)款规定，“缔约国提交给秘书处的报告的内容可以与提交给相关联合国框架，包括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报告相同”。这意味着在实践中，各国可以将其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报告

¹⁸ 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上述和其他要素的指导，请参阅“全球已报告的武器贸易 – 通过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实现武器透明度：协助国家联络点提交国家报告的指南”，网址为 <https://disarmament.unoda.org/unoda-occasional-papers-no-39-april-2023/>。

表作《武器贸易条约》年度报告进行提交。如前所述，这确实要求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交的文件也符合《武器贸易条约》年度报告义务的具体要求，包括范围方面的要求。相反，《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的决定可以使缔约国能将其《武器贸易条约》年度报告作为其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提交材料。为此，缔约国在经修订的《武器贸易条约》年度报告模板（已得到第七届缔约国会议核可和推荐使用）中勾选方框，即表示同意《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将该国的《武器贸易条约》年度报告发送给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以便将报告的信息作为缔约国提交给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材料使用（另见第75段和第162段）。这意味着缔约国有责任确保其《武器贸易条约》年度报告也符合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年度报告承诺的具体要求。¹⁹

109. 关于报告的可获得性，缔约国需要意识到，与《武器贸易条约》不同，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不允许各国限制获取所报告的信息。在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背景下，报告的信息默认在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数据库或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网站的相关部分公开。因此，缔约国在决定是否允许将其报告转交给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时应考虑到这一点，特别是如果它们选择不公开其《武器贸易条约》年度报告，从而限制其他缔约国访问其《武器贸易条约》年度报告。

110. 另外还有其他与《武器贸易条约》年度报告义务类似的报告义务和承诺：²⁰

- 例如，在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背景下，有《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公约》（称为“金沙萨公约”）。²¹该公约的范围仅限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零部件），要求其缔约国编写一份关于国家主管部门接受或拒绝的转让批准（和最终用户证书）请求的年度国家报告，并将转让报告提交给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和中非经共体维护的次区域电子数据库（第24.7-9条）。需提供的信息很广泛；除了物项的类型和数量外，还必须提供申请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拒绝或接受转让的数量和原因。这些报告并未公开。
- 在美洲国家组织的背景下，有《在获得常规武器方面实现透明的美洲公约》。²²该公约要求其缔约国每年向保存人（美洲国家组织总秘书处）报告上一历年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原始七类常规武器的进出口情况，提供进出口国以及进出口常规武器的数量和类型的信息（第三条）。该公约还包括报告的具体格式。这些报告是公开的。

¹⁹ 值得注意的是，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报告范围超出了报告国际转让情况的范围，因为它还鼓励联合国会员国提供有关通过本国生产、军事财产和与武器转让有关国家政策进行采购的信息。由于这些要素不在《武器贸易条约》年度报告义务的范围之内，《武器贸易条约》年度报告模板未设置专门版块供缔约国提供此类“额外背景信息”。如果缔约国希望将《武器贸易条约》年度报告作为其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交的材料，同时还希望提供上述额外背景信息，则应直接向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提交相关表格。

²⁰ 虽然这份清单只包括与年度报告义务类似的文书，因此涉及常规武器转让的报告，但也有些文书与《武器贸易条约》的初步报告义务类似，因此涉及执行有关文书的措施的报告。这些文书大多涉及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和区域文书的例子包括《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关于大湖地区和非洲之角预防、管控和减少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内罗毕议定书》、《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和《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物质公约》。

²¹ 《金沙萨公约》案文见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IND&mtidsg_no=XXVI-7&chapter=26&clang=en。

²² 《美洲公约》案文可查阅https://www.oas.org/en/sla/dil/inter_american_treaties_A-64_transparency_conventional_weapons_acquisitions.asp。

- 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背景下，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常规武器转让的相关文件要求参与国每年交换有关其小武器和小武器进出口以及主要常规武器系统转让的信息。关于主要常规武器系统转让的报告是公开的，但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进出口的报告仅限于欧安组织参与国。
- 在欧盟背景下，欧盟关于武器出口的共同立场(2008/944/CFSP)要求欧盟成员国向欧盟提交上一历年欧盟共同军事清单中军事技术和装备出口的信息（第8条）。²³需报告的信息包括批准许可证的数量和价值以及实际出口价值的详细信息。根据所有欧盟成员国的投稿，欧盟年度报告以叙述性报告和欧洲对外行动局网站上可搜的在线数据库索引形式公开发布(https://www.eeas.europa.eu/eeas/disarmament-non-proliferation-and-arms-export-control-0_en)。

要素6：编写报告过程中的关键截止日期以及向相关信息提供者提供警报或提醒的系统

111. 这项要素作为单独的要素纳入了国家措施文件，该文件构成了本自愿指导文件的基础。虽然在本指导文件中，上文已经结合程序解决了时间表的需求（见第100–102段），但要素6被单独保留以强调其重要性。需要充分考虑国家年度报告程序中每个步骤的内部截止日期，最终目的是使负责向《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提交年度报告的实体能够在5月31日的《条约》截止日期前提交报告。由于报告应包括上一历年批准或实际进出口的信息，原则上，鉴于缔约国在1月1日启动报告程序，截止日期为5月31日，因此缔约国有五个月的时间来编写年度报告。在这五个月中，规定步骤和指定责任实体的报告程序和国家程序文件应包括一份日历表，明确指出每个步骤的截止日期，从协调报告程序的个人或实体启动程序开始，到负责这项任务的个人或实体提交报告结束。
112. 明确截止日期的重要性尤其适用于信息收集过程。通常而言，它不仅是报告过程中最广泛和最复杂的步骤，而且一般还涉及多个实体，这些实体需要向负责审查和合并收集信息的实体提供相关数据。因此，这个步骤的最后期限应该相对较长。
113. 用于向相关信息提供者发出警报或提醒的系统未必很复杂。如果缔约国拥有用于报告目的的整体机构间电子数据库（见第135段），则可以内置自动提醒，发送给有关个人或实体，但报告程序协调员手动发送的简单电子邮件提醒同样有效，前提是确保联络点名单必须更新（见第133–134段）。重要的是，报告程序应在当年尽早启动，以便所有相关人员和实体能够正确、全面地完成任务。

²³ 欧盟关于武器出口的共同立场案文见<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02008E0944-20190917>。

将理论付诸实践：建立国家年度报告程序并创建国家程序文件

关键点

114. 为了建立国家年度报告程序并制定有效的国家程序文件，必须仔细考虑上述每个关键要素和相关问题。为了成功实施，请务必重视以下几点：

- 关于义务的意识（包括理论基础）和政治承诺/签字
- 对当前报告义务和承诺、做法、信息来源和程序的需求评估或基线评估
- 所有相关部委/机构/部门之间的协商和协调
- 关于国家报告程序关键要素和实际执行的机构间协议

关于义务的意识（包括理论基础）和政治承诺/签字

115. 成功执行《武器贸易条约》的先决条件是，《武器贸易条约》事务的关键决策者普遍了解《条约》的义务及其目的。重要的是，执行工作（包括建立国家报告程序）必须得到政治层面的支持，以便在必要时采取需要政治行动的措施，如通过法规或成立机构间委员会。政治行为体也可能参与关于报告和透明度的实质性决策（见第87–90段和第102段）。这使得对年度报告义务的基本原理和实质内容的宣传变得重要。

专题框9.提高政治行为体和其他决策者对报告的基本原理和益处的认识

116. 对政治行为体和其他决策者的宣传不仅仅是传达一个简单的事实，即根据《武器贸易条约》进行报告是一项法律要求。如第33–34段所述，就《武器贸易条约》报告作出决定的行为体也需要了解报告的基本原理和好处。这些段落中概述的相关考虑因素证实，年度报告：

- 在缔约国之间建立信任，因为它允许监测其条约的执行和遵守情况，并为各国提供机会，展示对转让的负责任监管；
- 提高对区域和全球武器流动的认识，从而为就潜在关切的转让进行协商提供基础，并有助于预防冲突；
- 为（潜在）贸易伙伴在评估其武器接受方的可靠性时进行转让风险评估提供信息；以及
- 促进机构间合作，确保国内层面的问责制。

117. 关于报告的实质内容，决策者必须意识到，对于缔约国应在其年度报告中至少包括的信息达成共识（见第41–42段）。其次，对实质性报告问题建立基本的了解至关重要，这样决策者才能意识到《条约》为缓解对报告的担忧所提供的可能性和局限性。毕竟，正如第57段、第77段和第102段所述，关于数据汇总、出于商业敏感性或国家安全原因排除信息以及报告可获得性等问题的决定可能会对透明度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最好由高级官员做出。这既适用于缔约国就这些问题制定一般框架或标准作为其国家程序文件一部分的阶段，也适用于每年根据报告的具体进出口情况作出决定的阶段。考虑到这一点，了解这些问题的各个方面至关重要。
118. 然而，在参与报告过程的各级实体以及可能被要求提供信息的外部行为体（如出口商）中，提高认识仍然很重要。为了支持透明度，解决对《武器贸易条约》报告的任何误解非常重要。
119. 为了帮助提高对实质性报告问题的认识，上述关于年度报告的“常见问题解答”式文件（见第11段）是一项不可或缺的工具。这份自愿指导文件不仅详细解释了年度报告义务的各个方面，还解决了第117段中提到的重要问题，并将这些问题与第1条中促进透明度的更广泛的条约宗旨相统一。

对当前报告义务和承诺、做法、信息来源和程序的需求或基线评估

120. 为了审议报告的所有相关要素并作出决定，重要的是要了解该国在报告义务、承诺、做法、信息来源、程序方面的现状及其需求，以便能够履行其《武器贸易条约》年度报告义务。因此，在建立国家报告程序的过程中，在第一步或初步步骤进行需求或基线评估非常有用。这种做法的好处是，它将有助于确定与其他报告义务、承诺和程序的协同作用，并使国家能够制定一个综合报告程序，确保同时遵守不同的义务和承诺。
121. 这种关于武器转让年度报告的评估可以是每个缔约国为履行其义务而需要进行的更广泛评估的一部分，即提供一份关于缔约国为执行《条约》所采取措施的初步报告（应在《条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的第一年内提交；另见第14–25段）。

所有相关部委/机构/部门之间的协商和协调

122. 上文已经强调了在报告过程中顺利开展机构间合作的重要性。为确保这一点，所有相关行为体也参与建立这一进程至关重要。他们的参与对于确保既定进程符合国家在武器进出口方面的国情以及有关各方的能力非常重要。为了使这一进程能够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持续下去，它需要所有相关行为体的支持。
123. 在这种情况下，相关部委/机构/部门是指可能在报告过程中发挥实际作用的部委/部门，以及将对报告内容，特别是报告范围、某些信息的可获得性和排除等重要问题作出决定的部委/机构/部门。

关于国家报告进程关键要素和实际执行的机构间协议

124. 相关部委/机构/部门之间的所有协商和协调都必须有一个明确的首要目标，即就正在制定或更新的国家报告程序的关键要素达成一致。有关各方也应清楚该协议的实际执行情况。这将包括制定或调整安排（条例、程序、结构、文书）以及起草国家程序文件。

利益攸关方研讨会和目标

125. 促进建立或更新国家报告程序的一种可能方法是组织一个或多个专门的研讨会，将现有结构中的所有相关行为体或为此目的设立的特别会议聚集在一起。
126. 在规划此类研讨会时，上述关键要素至关重要。关于第81段，缔约国的国家联络点可以是自然的发起者，最好在政治层面决策者的支持下工作，以确保从进程一开始就做出承诺。需要充分考虑参与，只针对预计对报告有发言权的人员和将在报告过程中发挥作用的人员。理想情况下，研讨会的筹备工作将把第120–121段中提到的需求或基线评估作为讨论的起点。
127. 这些研讨会的目标及其频率将取决于国家的国情、条约执行的阶段以及是否已经建立了国家报告程序。对于一个已经建立了报告程序的国家来说，一次研讨会就足够了，目的是就《武器贸易条约》报告的具体要素达成一致，确定与其他义务和承诺的可能协同作用，和/或将这些方面纳入国家程序文件。对于尚未建立既定程序的国家，启动研讨会的目标可能是制定建立国家年度报告程序的路线图，或起草或通过国家程序文件，包括后续会议时间表。必要时，启动研讨会也可用于进行或最终确定需求或基线评估。

国家程序文件

128. 如上所述，制定/更新国家程序文件是建立/更新国家报告程序（讨论）的有益成果。在第66段中，有代表建议，这样一份文件应首先全面概述所有类似的国际和区域报告义务和承诺及其各自的截止日期和具体情况。随后，将为每一项不同的报告义务和承诺设立一个专门的章节，其中涵盖了国家报告程序的所有要素，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国家对这些要素的选择。然后，可以将报告过程的分步骤描述作为每项不同报告义务和承诺的专门版块的第二部分，或者如果各国选择采用涵盖多项报告义务或承诺的综合报告过程（例如，《武器贸易条约》和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年度报告），则可以将其作为单独的部分。具体而言，每项报告义务和承诺的章节可以包括以下要素：

第1部分 – 一般要求和国家选择

- 报告义务或承诺概述
- 相关义务和/或承诺
- 报告的范围和可获得性
- 需报告的信息
- 报告的格式
- 报告截止日期
- 信息来源
- 协调员-联络点
- 涉及的实体

第2部分 – 分步骤报告流程

129. 国家程序文件的可能模板见[附件B](#)。建立国家年度报告程序和创建国家程序文件可能的路线图见[附件C](#)。

优化年度报告流程的支持措施

130. 如导言所述，目前可用的国家层面措施摘要文件除了创建国家程序文件外，还包括一些措施，这些措施可以促进国家年度报告过程中的不同步骤。下文讨论了以下支持措施，这些措施与国家年度报告进程的关键要素系统地联系在一起：

- **支持措施1：**创建一份定期更新的联络点名单，涵盖生成报告过程中涉及的职能/人员
- **支持措施2：**指定一个单一的联络点，负责协调参与报告过程的不同职能部门的工作，并与相关国际或区域报告文书进行沟通
- **支持措施3：**为所有报告数据创建和维护一个电子或其他形式的存储库
- **支持措施4：**为参与收集和汇编报告数据的官员提供培训
- **支持措施5：**为额外员工提供培训，以确保一定程度的冗余

支持措施1：创建一份定期更新的联络点名单，涵盖生成报告过程中涉及的职能/人员

131. 这项支持措施与上述任务分配和机构间合作要素有关。虽然国家程序文件可能会列出参与报告过程的部委/部门/机构，但可能不会列出个人或职能及其联系方式。如果国家程序文件作为正式（行政）法令通过，情况尤其如此。
132. 为了确保流程的顺利进行，相关部委/部门/机构内的所有指定官员都必须了解彼此的作用，并在需要时可以直接联系。通过维护定期更新的联系人列表来促进这一点。如果有协调委员会，则可在该委员会的范围内完成。如果没有协调委员会，则应由协调报告过程的实体或个人负责此项任务。无论如何，该名单需要保持最新，并可供参与报告过程的部委/部门/机构的所有负责官员查阅。

支持措施2：指定一个单一的联络点，负责协调参与报告过程的不同职能部门的工作，并与相关国际或区域报告文书进行沟通

133. 这项支持措施还涉及上述任务分配和机构间合作的要素，并在第78段及后文中进行论述。该章节还提到了《武器贸易条约国家联络点指导文件》，其中建议“即使国家联络点不负责完成缔约国的《武器贸易条约》报告，国家联络点也可以帮助协调缔约国编写和提交《武器贸易条约》报告”。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缔约国可以指定一个以上的国家联络点，因此可以指定一个国家联络点专门负责报告事宜。第80–81段和第92段探讨了潜在的好处。
134. 同时，需要重申的是，这个单一联络点并非必须被正式指定为国家联络点。它可以是在国家报告过程中发挥作用的任何个人或实体，例如直接负责编写年度报告的机构。如果指定的国家联络点仍被提名为国家报告联络点，他/她需要能够回应《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的询问，或将《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指示给适当的个人或实体（见第81段）。

支持措施3：为所有报告数据创建和维护一个电子或其他形式的存储库

135. 这项支持措施涉及收集和处理具体数据以纳入年度报告的要素。关于报告过程中的这些步骤，第84段、第95–96段、第98段和第113段已经提到了数据库，其中列出了关于任务和责任分配的考虑因素、为报告目的使用或开发哪些信息来源、记录保存的作用以及提醒相关官员的系统。在关于记录保存的专题框中，有代表指出，应仔细考虑信息存储的格式，以便高效处理和提取年度报告的相关信息。如上所述，当使用不同的信息来源和/或存储库时，情况尤其如此，例如，用于不同类型的进出口或不同类别的常规武器。还有代表提到，寻求协

调收集和存储做法的方法可能是有益的，拥有一个全面的机构间电子数据库将是最佳选择。请注意，这样一个数据库不仅可以用于报告，还可以用于其他目的，因为它可以高效和有效地管理一个国家的国家管制制度，特别是其武器转让审批要求。

136. 当然，更简化的方法在实践中也可能同样有效。至关重要的是存储和提供所有相关信息，以便负责编制年度报告的实体能够高效地处理和整合信息。这意味着在报告过程的某个阶段，相关信息需要集中在一个存储库中。
137. 电子储存库不必采取全面的武器转让管理系统的形式。各国还可以使用电子表格或简单的数据库解决方案，专门用于记录《武器贸易条约》报告的相关信息（可能还有其他报告义务和承诺，如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各国应选择一种最适合其自身能力和资源以及进出口情况的解决方案。没有一刀切的解决方案，现有的机制仍然有价值（因此第95–99段和第120–121段中的考虑也很重要）。
138. 为报告目的开发一个专门的国家数据库是一项切实可行的措施，通过《武器贸易条约》自愿信托基金或其他国际援助提供者（包括非国家行为体）提供的实施支持可以以非常具体的方式做出贡献。下文将对此进行详细阐述（见第156段）。

支持措施4：为参与收集和汇编报告数据的官员提供培训

139. 很明显，参与国家年度报告进程的官员需要很好地掌握他们的报告任务，特别是负责收集和处理相关信息的官员。在这方面，有两个互补的培训层次是有用的。
140. 为了全面了解一国的报告义务和承诺，并对其实际执行情况有一个广阔的视角，在报告过程中发挥协调作用的关键官员可以参加由《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或其他相关《武器贸易条约》利益攸关方（如区域组织或国际援助提供者）组织的研讨会。下文将介绍此类国际援助机会（见第144段及后文）。对于这些官员而言，参与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的工作可能是有益的。
141. 为了在实践中有效地进行报告，参与收集、处理和整合年度报告信息的人员需要在内部接受培训，以了解国家报告程序的来龙去脉，包括所做的机构间安排及其在其中的作用。国家程序文件是这种培训不可或缺的工具。如果考虑到国家情况，培训还可以包括一个更具技术性的部分，即各类武器应归入的类别，并使用第38段中提到的有限指导。

支持措施5：为额外员工提供培训，以确保一定程度的冗余

142. 一致和可持续报告的最大风险之一是负责国家年度报告流程的实体内部的人员流动。类似的风险涉及这些实体内经常遇到的人员短缺和指定报告官员工作量繁重的情况。为了应对这些风险，不仅指定官员要接受有关年度报告程序的相关培训，相关实体的其他工作人员也要接受培训。这种更广泛的培训确保了在关键官员暂时缺席或永久离职的情况下，有足够的 ability 继续履行报告义务和承诺，并避免了失去精心积累的专业知识的情况。
143. 同样在这方面，国家程序文件不仅作为一种培训工具，而且在为指定的报告官员提供离职时移交报告职责的指示方面发挥着作用。



章节3 — 其他国际援助机会

144. 如第18段所述,《条约》第16条授权缔约国在执行《条约》方面寻求国际援助,并通过联合国、国际、区域、次区域或国家组织、非政府组织或双边基础请求和接受此类援助。这种支持对刚刚处于建立国家报告程序的开始阶段的缔约国特别有帮助。
145. 国际援助在各个阶段都是有用的。各国可以申请支持进行需求或基线评估,制定国家报告程序或其中的各个方面,在国家程序文件中概述其程序,或提供必要的手段来实际收集其报告的信息,并将这些信息处理和合并成可提交给《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的格式。如有必要,一个国家可以在这些不同阶段申请支持,并提出一系列活动。在这种情况下,支持对可能有发言权或参与报告进程的政治和高级官员进行宣传可能是一个很好的起点。由于这些步骤都涉及将相关利益攸关方聚集在一起,外部支持在资源方面可能是有益的,并鼓励各政府实体之间进行公开讨论。

可用机会

《武器贸易条约》框架

146. 《武器贸易条约》执行方面最重要的国际援助工具是自愿信托基金,该基金由《条约》本身提供,并由《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本身资助(第16条第(3)款)。²⁴ 根据自愿信托基金,各国可以就《武器贸易条约》的所有义务提交实施项目提案,并获得法律或立法援助、机构能力建设以及技术、物质和财政援助方面的资金。虽然自愿信托基金由《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管理,但由最多15个缔约国组成的自愿信托基金遴选委员会做出决定。自2016年正式成立自愿信托基金以来,已经批准了几个项目,旨在建立或加强缔约国根据《武器贸易条约》提交报告的能力(见第154–157段中的例子)。
147. 另一项相关文书涉及《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的《武器贸易条约》需求和资源匹配数据库,也称为《武器贸易条约》国际援助数据库,可在《武器贸易条约》网站上查阅。²⁵ 该数据库是在欧盟的支持下开发的,是一个安全的网络平台,使各国能够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交援助条约执行的请求和提议。²⁶ 它是由秘书处根据《条约》第18条第(3)款(c)项规定的责任制定的,即“协助把为实施条约而提出的援助的提供和需求匹配起来,并根据请求促进国际合作”。该数据库允许各国就所有条约义务,包括第13条中的报告义务,提交援助请求和援助提议。虽然该数据库主要供缔约国上传请求和主动提出请求,但《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也将与缔约国合作填充数据库。这尤其适

²⁴ 《武器贸易条约》网站的自愿信托基金版块提供了有关自愿信托基金各个方面的信息,包括其职权范围、管理规则以及如何申请和捐赠的指导: <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voluntary.html>。

²⁵ 该数据库可在《武器贸易条约》网站的匹配数据库版块找到: <https://database.thearmstradetreaty.org/>。

²⁶ 见2021年4月16日理事会关于欧盟支持《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支持执行《武器贸易条约》的活动的第(CFSP) 2021/649号决定,网址为<https://eur-lex.europa.eu/eli/dec/2021/649/oj?eliuri=eli%3Adec%3A2021%3A649%3Aoj&locale=en>。

用于新加入《武器贸易条约》并在初步报告中借此机会表示希望在履行某些《条约》义务方面获得援助的缔约国，也适用于有能力提供此类援助的国家。

148. 在欧盟的支持下，秘书处还开展了其他活动，以建设报告能力，包括：
- 在报告率低的目标区域或次区域举办实用报告研讨会；以及
 - 为指定的报告联络点和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定期在线信息会议准备培训材料。²⁷
149. 除了这些正式机制外，在上述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框架下还采取了一些举措（见第2段），以加强报告提交合规情况，并支持面临报告提交挑战的缔约国。为促进缔约国之间的双边援助，《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推出“双边和区域报告问题（同行对同行）自愿协助项目”。该项目旨在促进在遵守《武器贸易条约》报告提交义务方面面临挑战的缔约国代表与在这方面有经验的缔约国同行之间的实际交流。该项目的核心是“区域报告倡导者倡议”，根据该倡议，一些缔约国承担了“区域报告倡导者”的角色，并承诺与本区域在报告提交职责方面遇到挑战的缔约国接触，并提供援助。在撰写本文时，这方面情况如下：
- 在法国的支持下，贝宁为非洲地区的法语缔约国提供援助，塞拉利昂为英语缔约国提供支持
 - 对于美洲地区，墨西哥代表西班牙语缔约国，牙买加代表英语缔约国
 - 对于亚洲和大洋洲地区，日本为有需要的国家提供支持
 - 对于欧洲地区，法国和罗马尼亚为有需要的国家提供支持
150. 这些缔约国的报告协调中心可以就如何收集和处理《武器贸易条约》年度报告的相关信息以及如何提交报告向其所在地区的同行提供建议。为此，授权《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与需要援助的缔约国分享这些报告协调中心的详细联系方式。
151. 除了这个鼓励双边和区域交流的具体项目外，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还更广泛地进行讨论，以支持遵守《条约》的报告义务，包括解决实质性问题。此外，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还举行会议，缔约国根据其多年期工作计划（和实际问题）介绍其国家报告做法和挑战，作为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关于透明度的国家执行做法的交流，可在《武器贸易条约》网站的工具和指南版块查阅 (<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tools-and-guidelines.html>)。

²⁷ 详见脚注1。

其他国际援助机会

152. 在《武器贸易条约》框架之外，欧盟是《武器贸易条约》执行方面的主要国际援助提供者，包括在报告提交方面。除了支持《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的活动外，欧盟还拥有自己的《欧盟伙伴对伙伴武器贸易条约外联方案》(ATT-OP; <https://www.eup2p.eu/home-common>)；由德国联邦经济和出口管制办公室(BAFA)以及法国设计和实施国际技术合作项目的公共机构(Expertise France)实施。《欧盟伙伴对伙伴武器贸易条约外联方案》(ATT-OP)旨在为受益国提供技术支持，以帮助建立和加强武器出口管制领域的国家立法和执法措施。
153. 缔约国还可以考虑非国家行为体提供执行支助的机会。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民间社会组织、研究机构、联合国合作伙伴和国际/区域组织可以通过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UNSCAR)获得资金，以支持各国执行有关军备管制的国际文书（包括《武器贸易条约》）(<https://disarmament.unoda.org/unscar/>)。

自愿信托基金资助的国际报告援助的具体实例

154. 在自愿信托基金资助的前八个周期（2017–2024年），至少有12个获得批准资助的项目全部或部分支持遵守《武器贸易条约》报告义务。这些活动涉及以下国家，按资助周期列出：在2018年周期中，萨摩亚；在2019年的周期中，安提瓜和巴布达、斐济、帕劳、瓦努阿图和赞比亚；在2020年周期中，尼日利亚；在2021年周期中，利比里亚；在2022年周期中，科特迪瓦；在2023年周期中，中非共和国和多哥；在2024年的周期中，喀麦隆。尽管在实施这些项目后，并非该名单中的所有缔约国都已完全遵守报告提交规定，但总体而言，报告提交支持已证明了其价值。²⁸这些项目的详细信息，包括最终报告，可查阅<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voluntary.html?tab=tab2>。本信息对于所有考虑申请自愿信托基金资金且在报告提交方面需要援助的缔约国非常有用。
155. 全面一揽子支持计划的一个很好的例子是赞比亚在2019年通过自愿信托基金获得的支持。在小武器调查组织的支持下，赞比亚实施了一个能力建设项目，使其能够提交关于执行《武器贸易条约》措施的初步报告，并制定程序以确保及时提交年度报告，分享在制定《武器贸易条约》报告国家程序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见<https://www.smallarmssurvey.org/project/building-capacity-fulfil-zambias-att-reporting-obligations>）。

²⁸ 请注意，斐济和瓦努阿图尚未成为缔约国，因此尚未被要求提交初步报告和年度报告。

156. 在提供实际执行报告要求的手段方面，关于创建和维护报告数据存储库的上述实际措施的协助提供了一个很好的例子。在这方面，上述几个国家通过自愿信托基金获得了资金，以实施由减少武装暴力中心(CAVR)为低能力国家设计的武器追踪数据库。该数据库是一个成本不高的武器管理系统，专为每个国家量身定制，并允许生成可用于《武器贸易条约》报告的国家报告（见<https://armstracker.org/>）。
157. 各国还可以为区域活动申请自愿信托基金资金。在这方面，科特迪瓦在2022年获得了资金，用于组织一次关于西非经共同体成员国报告义务的区域研讨会，并加强其根据《武器贸易条约》提交报告的能力。这次研讨会由《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协助，深入探讨了《武器贸易条约》的报告，分析了年度报告和初步报告义务的所有相关方面，并侧重于遵守这些义务的实际措施。作为研讨会的一部分，与会国介绍了其目前的国家报告做法和挑战，并进行了一项工作，其中包括审议和起草本国的国家程序文件大纲。这次研讨会为[前言](#)和第[148](#)段中提到的《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目前的实用报告研讨会提供了蓝图。在第十届缔约国会议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会议期间，科特迪瓦还[汇报](#)了研讨会的情况。



章节4 — 《武器贸易条约》 年度报告模板使用说明

158. 如第10段和第50段所述，关于提交年度报告的自愿参考《武器贸易条约》年度报告模板可在《武器贸易条约》网站的报告提交要求页面上以联合国所有官方语言查阅(<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reporting.html>)，并已被整合到《武器贸易条约》网站限制区的《武器贸易条约》在线报告工具中。该模板包括一些使用说明，最明显的封面和主文件末尾的解释性说明；另外，逐节阅读文件也是有用的，以便提供基本解释，并指出要求或鼓励报告人员填写的内容。概述还显示了模板中的相关勾选框，并在必要时提供示意信息作为解释的补充。

带阴影的列和行

- 带阴影的行和列表示关于缔约国许可或实际进口和出口常规武器最低报告要求之外的其他信息-

159. 从一开始就要强调模板中带阴影（灰色）的方框和无阴影方框之间的区别，这一点很重要。正如进出口报告表标题（模板第3页和第6页）所解释的，“带阴影的行和列表示关于缔约国许可或实际进口和出口常规武器最低报告要求之外的其他信息”。换言之，当缔约国使用模板时，应填写所有未带阴影的方框，并鼓励其填写带阴影的方框。值得注意的是，阴影反映了本指导文件年度报告义务部分对范围、需报告的信息和可获得性的解释，以及关于年度报告的“常见问题解答”式文件中的相关问题。

标题页（模板第2页）

报告的国家联络点

姓名:		先生 ☐	女士 ☐
职位/职务:			
组织:			
固定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160. 在此框中，报告人需要提供《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可以联系的个人或实体的详细联系方式，以便秘书处要求澄清报告中包含的信息。如第134段所述，这一提名不应与第5条第(6)款中的条约义务相混淆，即指定“一个或多个国家联络点，就与实施本条约有关的事宜交流信息”，可以是参与报告过程的任何个人或实体。第133–134段以及第81段和91–92段对此作了进一步探讨。如第54段所述，提及报告国家联络点也有助于各国就报告进行沟通。

报告日期

报告日期:	
-------	--

161. 正如关于年度报告的“常见问题解答”式文件问题1所解释的，“报告日期”是指报告国起草或最终确定的日期，而不是提交给《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的日期。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信息的使用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可将本年度报告中的有关信息作为报告国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提交报告的依据	☐
---	--------------------------

162. 本方框涉及缔约国将其《武器贸易条约》年度报告作为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交的报告的可能性，从而同时履行两项报告义务（见第75段和第105–109段）。具体而言，通过勾选相关复选框，缔约国允许《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将其《武器贸易条约》年度报告发送给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将把报告的信息作为缔约国提交给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材料。
163. 如第109段所述，缔约国确实需要意识到，与《武器贸易条约》不同，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不允许各国限制他方获取所报告的信息。在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背景下，报告的信息默认在[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数据库](#)或[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网站的相关部分](#)公开。因此，缔约国在决定是否允许将其报告转交给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时应考虑到这一点，特别是如果它们选择不公开其《武器贸易条约》年度报告，从而限制其他缔约国访问其《武器贸易条约》年度报告。

报告内容

报告目录（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是	否
i)	常规武器出口零报告	☐	☐
ii)	常规武器进口零报告	☐	☐
iii)	常规武器出口年度报告	☐	☐
iv)	常规武器进口年度报告	☐	☐
v)	本国关于报告所述常规武器类别的定义	☐	☐

164. 本节包含一个勾选框形式的“目录”，报告人员需要在其中注明已填写哪些不同的报告表格并包含在他们提交给《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的最终文件中。

165. 可用的报告表格如下：

- 常规武器出口零报告（模板第15页附件3A）
- 常规武器进口零报告（模板第16页附件3B）
- 常规武器出口年度报告（模板第3至5页的报告表）
- 常规武器进口年度报告（模板第6至8页的报告表）

166. 缔约国必须明白，提交年度出口报告和提交出口零报告是相互排斥的。如果在报告所述期间发生了实际出口和/或在报告所涉期间签发了出口许可证，缔约国需要提交一份年度出口报告，而不是一份出口零报告。反之亦然；如果在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实际出口和/或没有签发出口许可证，缔约国需要提交一份关于出口的零报告。因此，如果报告人员在关于常规武器出口的“零”报告中勾选“是”方框，他们需要在常规武器出口年度报告中自动勾选“否”方框。

167. 为清楚起见，缔约国应仅填写其勾选“是”方框的报告表格，并仅将其提交给《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在实践中，当报告人员以Word格式填写模板时，他们应该只填写需提交的表格，在最终文件中最好删除不适用的表格，然后再提交给《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因此，提交进出口年度报告的缔约国只应提交标题页（模板第2页）、出口（模板第3至5页）和进口（模板第6至8页）报告表。提交关于进出口“零”报告的缔约国只应提交标题页（模板第2页）和关于出口（模板第15页附件3A）和进口（模板第16页附件3B）的“零”报告。

168. 本节中的“目录”还要求报告人员说明是否报告了“常规武器类别的国家定义”。报告人员只需在两种情况下勾选“是”方框：

- 缔约国对第一至第八类常规武器使用了与模板附件1不同的具体国家定义（见第39–40段和第70–71段）。在这种情况下，报告人员需要在模板的附件2中描述这些具体定义。
- 缔约国在报告其他国家类别常规武器的进出口情况，即第2条第(1)款未涵盖的类别。在这种情况下，报告人员需要在各自的进出口报告表C部分中报告这些进出口情况，并在模板的附件2中描述这些额外国家类别的定义。

报告范围	是	否
在提交的报告中，根据《条约》第13.3条扣留了一些商业敏感和/或国家安全相关的数据 ¹ (如回答“是”，请考虑自愿提供更多信息)	☐	☐

报告范围

169. 本节涉及报告中可能排除的商业敏感或国家安全信息（见第45–48段、第56–57段、第88段、第102段和第117–119段）。如第48段所述，虽然《条约》第13条明确允许排除某些信息，但本节鼓励缔约国在其报告中表明它们实际已排除某些信息，并考虑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更多有关这方面的信息（因此本方框被涂上阴影）。鼓励缔约国出于更广泛的透明度目的这样做，并明确其报告的全面性，避免就国家报告之间的差异提出不必要的问题。

常规武器出口报告表（模板第3至5页）

！重要信息：

只有当缔约国有效提交了出口年度报告而不是零报告时，才需要填写此报告表（见“报告内容”）。如果缔约国提交的出口报告为零，则应将此出口报告表留空，最好将其从提交给《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的最终文件中删除。

“出口”一词的定义

在本报告中，出口这个术语采用以下定义 ⁴ （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跨国境的实物转让：	是 ☐	否 ☐
所有权转让：	是 ☐	否 ☐
控制权转让：	是 ☐	否 ☐
其他（请在下方简要描述）：	是 ☐	否 ☐

170. 此方框包含在模板中，因为条约本身不包括“出口”的定义（见第36段和第70–71段）。此方框的说明包含在模板第9页的注释2中。

年份和截止日期

报告国家：		年份：	截止日期 ¹ ：
-------	--	-----	---------------------

171. 年份是指报告的年份，即前一个日历年。关于年度报告的“常见问题解答”式文件问题3以2017年5月31日前提交给秘书处的一份报告为例说明了这一点，该报告将包含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批准或实际进出口的信息。模板第9页的注释3将截止日期解释为“收集统计数据的日期”。

公共可获得性

这份关于出口情况的年度报告可以公开 ⁵	是 ☐	否 ☐
--------------------------------	----------------------------	----------------------------

172. 此方框包含在模板中，用于指示《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以清晰透明的方式在《武器贸易条约》网站的公共部分或限制区域发布年度报告。如需更多信息，请参见第53–57段、第76–77段、第109段和第163段，以及模板第9页解释性说明5。

出口报告表

173. 该表是出口报告表的核心，包括上述需要报告的最低武器范围和报告中需要包含的最低信息（见第38段、第42段和第70–73段）。同时，在带阴影方框中，表格还为超出最低限度的武器和信息提供了空间（见第39–40段、第43段和第72–73段）。该表中的所有元素在模板第9至11页的注释中进一步解释。

武器类别 ⁶ [一至八类]	许可或实际出口 ⁷		出口程度 ⁸ (选择一项或同时选择)		最终进口国 ¹¹	产地国 (如不是出口国) ¹²	备注 ¹³	
	许可	实际	物项数目 ⁹	价值 ¹⁰			物项描述	关于转让的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A.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一至七类¹⁴ (缔约国的定义不应比附件1所使用的定义内涵狭窄¹⁵)								
I. 作战坦克	☐	☒	10		A 国	D 国	MBT Z1	用于武装部队
			5		B 国	D 国	MBT Z1	用于武装部队
			7		C 国	E 国	MBT Lion	用于武装部队

174. 报告表分为三部分，针对不同类别的常规武器。A部分（“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一至七类”）涉及《条约》第2条第(1)款(a)至(g)项所述的类别，对应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第一至第七类。这些类别的最低定义见模板第12至13页的附件1。请对这些类别采用具体（不同或更详细）国家定义的缔约国在模板附件2的第一个表格中提供关于这些国家定义的说明。

B. 第八类，小武器和轻武器^{16, 17}								
小武器（合计） ¹⁸		☐	☐					
1.	左轮手枪和自动手枪	☐	☒	150		D 国		9 毫米手枪
2.	步枪和卡宾枪	☐	☒	1000		F 国		半自动步枪
				200		F 国		半自动步枪
3.	冲锋枪	☐	☐	无				
4.	突击步枪	☐	☐	无				
5.	轻机枪	☐	☐	无				
6.	其他	☐	☐	无				
轻武器（合计） ¹⁹		☐	☒	300		G 国		供国家使用
				550		H 国		供国家使用

175. B部分（“第八类，小武器和轻武器”）涉及第2条第(1)款(h)项所述的类别。该类别的最低定义未包含在模板中，但可在[关于年度报告的“常见问题解答”式文件](#)附件3中找到。与前面的A部分一样，对该类别适用具体（不同或更详细）国家定义的缔约国应在模板附件2的第一个表格中提供关于这些定义的说明。具体到本部分和类别，模板分别提供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子类别明细，这反映了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做法。子类别的阴影表示，缔约国应将其“小武器”和“轻武器”出口的信息作为单独的汇总提供，并鼓励缔约国按子类别（进一步）提供这些信息。

C. 国家类别²⁰ (请在附件2中定义)								
1	弹药	☐	☒	20000		D 国		用于9 毫米手枪
								用于警察部队

176. C部分（“国家类别”）仅适用于希望报告其他国家常规武器类别的缔约国，因此也适用于第2条第(1)款未涵盖的类别。然后，还请这些缔约国在模板附件2表2中说明这些国家类别的定义。无需报告其他国家类别的缔约国可将C部分留白。

！重要信息：

177. 如模板第10页的解释性说明11以及[关于年度报告的“常见问题解答”式文件](#)问题22和23的答复所示，《武器贸易条约》强烈鼓励缔约国按批准或实施出口的国家分列相关数据。为了便于缔约国能够以透明的方式分列数据，模板以Word格式提供。这样可方便报告人员在报告表中添加更多行，并提供按最终进口国分列的相关信息。

常规武器进口报告表（模板第6至8页）

！重要信息：

只有当缔约国有效地提交了进口年度报告而不是零报告时，才需要填写此报告表（见“报告内容”）。如果缔约国提交的进口报告为零，则应将此进口报告表留白，最好将其从提交给《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的最终文件中删除。

武器类别 ⁶ [一至八类]	许可或实际进口 ⁷		进口程度 ⁸ (选择一项或同时选择)		出口国 ¹¹	产地国 (如不是出口国) ¹²	备注 ¹³	
	许可	实际	物项数目 ⁹	价值 ¹⁰			物项描述	关于转让的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A.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一至七类 ¹⁴ (缔约国的定义不应比附件1所使用的定义内涵狭窄 ¹⁵)								
I. 作战坦克								

178. 常规武器进口报告表与常规武器出口报告表相同。因此，上一节关于出口报告表的说明也适用于本节。

解释性说明（模板第9至11页）

注释说明

1) 请参见[关于年度报告义务的“常见问题解答”类指导文件](#)问题 29-31。

179. 解释性说明力求澄清年度报告义务的许多要素和报告模板本身。如附注所示，其中大多数都源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做法和/或《武器贸易条约》[关于年度报告的“常见问题解答”式文件](#)。由于这些说明仅为缔约国编写年度报告提供指导，因此缔约国最好在提交给《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的最终文件中删除这些页面。

附件1：联合国登记册关于第一至第七类常规武器的定义（模板第12至13页）

180. 本附件载有《条约》第2条第(1)款(a)至(g)项所述的常规武器类别的最低定义。附件的标题指的是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因为这些定义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第一至第七类的定义相对应，符合《条约》第5条第(3)款的规定，该条款规定“缔约国对第2条第(1)款(a)–(g)项所述常规武器类型的定义内涵，不应比本条约生效时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使用的定义内涵狭窄”。考虑到《条约》于2014年12月24日生效，附件1脚注1澄清，这些定义“摘自2014年联合国登记册报告模板”。由于本附件仅为缔约国编写年度报告提供有用信息，缔约国最好在提交给《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的最终文件中删除本附件。

附件2：第一至第八类常规武器的具体国家定义和其他国家类别的定义（模板第14页）

！重要信息：

只有在缔约国使用第一至第八类常规武器的具体国家定义或报告其他国家类别常规武器的进出口情况时，才需要填写本附件。如果没有上述情况，最好在提交给《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的最终文件中删除本附件。

本国针对其他类别常规武器的定义 - 表格第 C 部分
(如果初步报告提供了此类信息，可简单引用该报告信息)

编号	描述
1.	左轮手枪和自动装弹手枪、步枪和卡宾枪、冲锋枪、突击步枪、轻机枪和其他小武器的弹药。

181. 本附件2直接列在附件1之后，因为其目的是让各国描述其对第一至第七类常规武器与附件1中不同的定义和/或对附件1所列常规武器以外的其他国家类别的定义。

附件3A：常规武器出口零报告（模板第15页附件3A）

！重要信息：

只有当缔约国实际提交的是关于出口的零报告而不是年度报告时，才需要填写这份零报告表（见“报告内容”）。如果缔约国提交年度出口报告，则应将此出口报告表留白，最好将其从提交给《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的最终文件中删除。还请注意，缔约国只有在前一年没有批准或实际出口第2条第(1)款所述类别的常规武器的情况下，才应提交这份关于出口的“零”报告。如果缔约国仅在某些类别的常规武器中没有任何出口需要报告，则应在出口报告表的相应栏中填“无”，以示说明。

年份

报告国：		年度：	
------	--	-----	--

182. 年份是指报告的年份，即前一个日历年。例如，在2017年5月31日前提交给秘书处的关于出口的零报告将确认，在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没有实际出口，也没有签发出口许可证。

勾选方框

☐	在上述报告期内，我国管辖领土内无实际出口《武器贸易条约》第2(1)条所述的常规武器。
☐	在上述报告期内，我国管辖领土内未签发《武器贸易条约》第2(1)条所述常规武器的出口许可。

183. 零报告中的勾选方框基本上要求缔约国确认其在上一历年实际上没有任何进出口需要报告。这需要双重确认，即上一历年没有实际出口，上一历年度也没有签发出口许可证（更多信息见第58–60段）。

公共可获得性

可公开公布本出口零报告 ⁵	是 ☐	否 ☐
--------------------------	----------------------------	----------------------------

184. 此方框包含在模板中，用于指示《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以清晰透明的方式将年度报告发布在《武器贸易条约》网站的公共部分或限制区。如需更多信息，请参见第53–57段、第76–77段、第109段和第163段，以及模板第9页解释性说明5。

附件3B：常规武器进口零报告 (模板第16页附件3B)

！重要信息：

只有当缔约国实际提交的是关于进口的“零”报告而非年度报告时，才需要填写此“零”报告表（见“报告内容”）。如果缔约国提交年度进口报告，则应将此进口报告表留白，最好将其从提交给《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的最终文件中删除。

185. 进口零报告表与出口零报告表相同。因此，上一节关于出口零报告表的说明也适用于本节。



附件：

- 附件A – 年度报告进程中可能采取的步骤
- 附件B – 国家程序文件的可能模板
- 附件C – 建立国家年度报告程序和编制国家程序文件的可能路线图
- 附件D – 《武器贸易条约》年度报告模板
- 附件E – 补充指导文件清单

附件A – 年度报告进程中 可能采取的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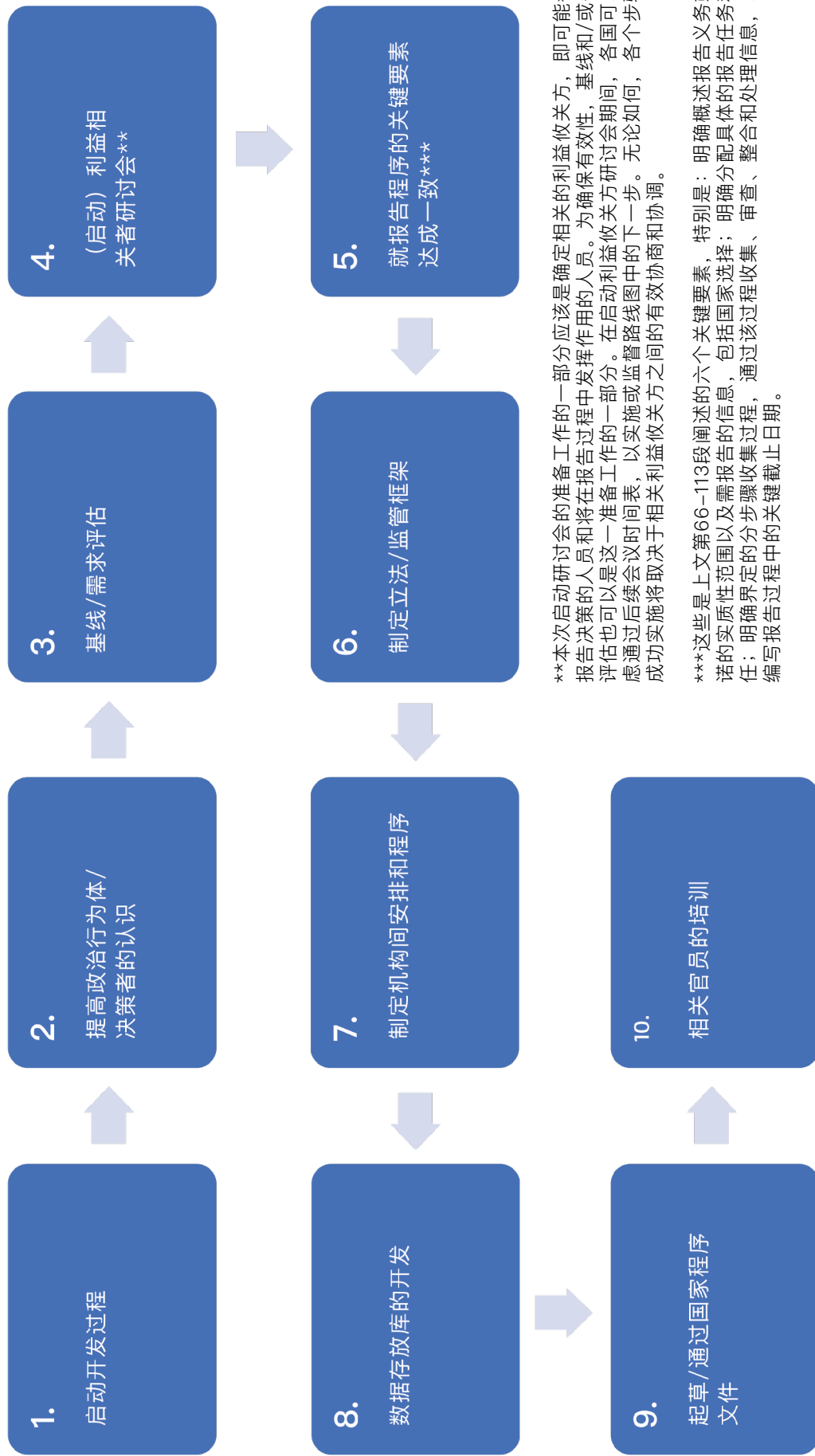
附件B – 国家程序文件 的可能模板

《武器贸易条约》年度报告			
一般要求和国家选择			
报告义务或承诺概述	第13条第(3)款：每个缔约国每年都应在5月31日前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上个历年第2条第(1)款所述的常规武器的批准或实际进出口情况。报告应由秘书处提供并分发给各缔约国。缔约国提交给秘书处的报告的内容可以与提交给相关联合国框架，包括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报告相同。报告可不列入商业敏感信息或涉及国家安全的信息。		
相关义务和/或承诺			
报告的范围和可获得性			
需报告的信息			
报告的格式			
报告截止日期	5月31日		
信息来源			
协调员-联络点			
涉及的实体			
分步骤报告流程			
任务	牵头实体	支持实体（如适用）	截止日期
启动报告流程 - 要求收集相关信息			
收集小武器和轻武器进口的相关信息			
收集其他常规武器进口的相关信息			
收集小武器和轻武器出口的相关信息			

收集其他常规武器出口的相关信息				
审查已收集的信息				
整合已收集的信息				
决定信息的聚合/可获得性/排除（如适用）				
最终确定需报告的信息				
将需报告的信息处理成报告格式				
对报告作出最终决定并将其转交给报告提交人员				
将报告提交给《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				

附件C –

建立国家年度报告程序
和编制国家程序
文件的可能路线图



**本次启动研讨会的准备工作的一部分应该是确定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即可能参与报告决策的人员和将在报告过程中发挥作用的人员。为确保有效性，基线和/或需求评估也可以是这一准备工作的一部分。在启动利益攸关方研讨会期间，各国可以考虑通过后继会议时间表，以实施或监督路线图中的下一步。无论如何，各个步骤的成功实施将取决于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有效协商和协调。

***这些是上文第66-113段阐述的六个关键要素，特别是：明确概述报告义务或承诺的实质性范围以及需报告的信息，包括国家选择；明确分配具体的报告任务和责任；明确界定的分步骤收集过程，通过该过程收集、审查、整合和处理信息，以及编写报告过程中的关键截止日期。

*这份可能的路线图中的步骤顺序不是强制性的。各国应根据本国国情调整这一点。此外，并非所有国家都必须执行这里提出的所有步骤。基线和/或需求评估有助于确定实际必要的步骤。

附件D – 《武器贸易条约》 年度报告模板

通过以下链接下载本文件

<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reporting.html>

年度报告模板

2021 年 7 月 16 日

武器贸易条约

报告模板

根据第 13(3)条规定，对第 2(1)条所述常规武器的进出口情况进行年度报告

这份临时模板拟供《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根据《条约》第 13(3)条编写其年度报告时使用。

本模板包含两个主表格，分别用于进口和出口情况。两个表格结构类似，因此可以共用注释说明。

《条约》第 5(3)条规定“缔约国对第 2(1)条(a)-(g)项所述常规武器类型的定义内涵，不应比本条约生效时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使用的定义内涵狭窄”。在此背景下，附件 1 复制了《武器贸易条约》生效时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七类常规武器定义。对于第八类（小武器和轻武器），已将《武器贸易条约》生效时这一类别自愿报告所用的联合国登记册模板用于粗略估算。

如果缔约国愿意，可通过附件 2 列出本国关于已报告类别定义的更具体信息。

附件 3 包括两个零报告模板，分别用于进口和出口情况。如果缔约国没有需要报告的交易，可用它们代替表格格式的报告。

模板的标题页包含关于提交报告的国家 and 主管部门的信息，同时还包括一个勾选框形式的“目录”，用于示意缔约国所提交的内容包括哪些表格。其中还有一个版块用于说明提交报告的政府是否根据《条约》第 13.3 条扣留了任何与商业敏感性和/或国家安全相关的数据。

在四份报告表格（出口、进口、零出口、零进口）的标题页上，缔约国需要说明是否可以公开该表格，以便指示《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将报告上传至《武器贸易条约》网站。这样可以限制访问某些表格，同时开放其他表格，为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提供额外的灵活性。

关于编写年度报告的指南可参考文件“[根据《武器贸易条约》报告许可或实际进口与出口的常规武器](#)”（以下称为关于年度报告义务的“常见问题解答”类指导文件），请在《武器贸易条约》网站[工具和指南版块](#)查看该文件。本文件在第三次缔约国会议上经缔约国认可，作为缔约国编写年度报告时的资料性、

年度报告模板

2021 年 7 月 16 日

开放式参考文件。在第五次缔约国会议上，缔约国通过了一些必要修订，以反映采用在线报告工具的需要。

年度报告模板
2021 年 7 月 16 日

_____政府

根据《武器贸易条约》第 13(3)条提交关于常规武器进出口情况的年度报告

报告所述年度 _____

本报告的国家联络点：

姓名：		先生 ☐	女士 ☐
职位/职务：			
组织：			
固定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报告日期：	
-------	--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可将本年度报告中的有关信息作为报告国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提交报告的依据	☐
---	--------------------------

报告目录（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是	否
i)	常规武器出口零报告	☐	☐
ii)	常规武器进口零报告	☐	☐
iii)	常规武器出口年度报告	☐	☐

年度报告模板

2021 年 7 月 16 日

iv)	常规武器进口年度报告	☐	☐
v)	本国关于报告所述常规武器类别的定义	☐	☐

报告范围	是	否
在提交的报告中，根据《条约》第 13.3 条扣留了一些商业敏感和/或国家安全相关的数据 ¹ (如回答“是”，请考虑自愿提供更多信息)	☐	☐

年度报告模板

2021 年 7 月 16 日

常规武器的出口 ²

- 带阴影的行和列表示关于缔约国许可或实际进口和出口常规武器最低报告要求之外的其他信息-

报告国家:	年份:	截止日期 ³ :
-------	-----	---------------------

在本报告中，出口这个术语采用以下定义 ⁴ （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跨国境的实物转让:	是 ☐	否 ☐
所有权转让:	是 ☐	否 ☐
控制权转让:	是 ☐	否 ☐
其他（请在下方简要描述）：	是 ☐	否 ☐

这份关于出口情况的年度报告可以公开 ⁵	是 ☐	否 ☐
--------------------------------	----------------------------	----------------------------

年度报告模板
2021 年 7 月 16 日

武器类别 ⁶ [一至八类]	许可或实际出口 ⁷		出口程度 ⁸ (选择一项或同时选择)		最终进口国 ¹¹	产地国 (如不是出口国) ¹²	备注 ¹³	
	许可	实际	物项数目 ⁹	价值 ¹⁰			物项描述	关于转让的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A.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一至七类 ¹⁴ (缔约国的定义不应比附件 1 所使用的定义内涵狭窄 ¹⁵)								
I. 作战坦克	☐	☒	10		A 国	D 国	MBT ZI	用于武装部队
			5		B 国	D 国	MBT ZI	用于武装部队
			7		C 国	E 国	MBT Lion	用于武装部队
II. 装甲战斗车	☐	☐						
III. 大口径火炮系统	☐	☐						
IV. 作战飞机	a) 载人	☐						
	b) 无人	☐						

年度报告模板

2021 年 7 月 16 日

V.	攻击直升机	a) 载人	☐	☐														
		b) 无人	☐	☐														
VI.	军舰		☐	☐														
			☐	☐														
VII.	导弹和导弹发射器	a) 导弹等	☐	☐														
		b) MANPADS	☐	☐														
B. 第八类, 小武器和轻武器 ^{16, 17}																		
小武器 (合计) ¹⁸																		
1.	左轮手枪和自动手枪		☐	☒	150				D 国					9 毫米手枪				用于警察部队
2.	步枪和卡宾枪		☐	☒	1000				F 国					半自动步枪				用于武装部队
					200				F 国					半自动步枪				用于运动射击
3.	冲锋枪		☐	☐	无													
4.	突击步枪		☐	☐	无													
5.	轻机枪		☐	☐	无													
6.	其他		☐	☐	无													
轻武器 (合计) ¹⁹			☐	☒	300				G 国									供国家使用
					550				H 国									供国家使用
1.	重机枪		☐	☐														

年度报告模板

2021 年 7 月 16 日

2.	手提式装在枪管下的榴弹发射器	☐	☐							
3.	便携式反坦克炮	☐	☐							
4.	无后坐力步枪	☐	☐							
5.	便携式反坦克导弹发射器和火箭系统	☐	☐							
6.	口径小于 75 毫米的迫击炮	☐	☐							
7.	其他	☐	☐							
C. 国家类别 ²⁰ (请在附件 2 中定义)										
1	弹药	☐	☒	20000	D 国				用于 9 毫米手枪	用于警察部队

年度报告模板

2021 年 7 月 16 日

常规武器的进口 ²

- 带阴影的行和列表示关于缔约国许可或实际进口和出口常规武器最低报告要求之外的其他信息 -

报告国家:	年份:	截止日期 ³ :
-------	-----	---------------------

在本报告中，进口这个术语采用以下定义 ⁴ （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跨国境的实物转让:	是 ☐	否 ☐
所有权转让:	是 ☐	否 ☐
控制权转让:	是 ☐	否 ☐
其他（请在下方简要描述）:	是 ☐	否 ☐

这份关于进口情况的年度报告可以公开 ⁵	是 ☐	否 ☐
--------------------------------	----------------------------	----------------------------

年度报告模板

2021 年 7 月 16 日

武器类别 ⁶ [一至八类]	许可或实际进口 ⁷		进口程度 ⁸ (选择一项或同时选择)			出口国 ¹¹	产地区 (如不是出口国) ¹²	备注 ¹³	
	许可	实际	物项数目 ⁹	价值 ¹⁰				物项描述	关于转让的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A.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一至七类¹⁴ (缔约国的定义不应比附件 1 所使用的定义内涵狭窄 ¹⁵)									
I. 作战坦克	☐	☐							
II. 装甲战斗车	☐	☐							
III. 大口径火炮系统	☐	☐							
IV. 作战飞机	a) 载人	☐							
	b) 无人	☐							
V. 攻击直升机	a) 载人	☐							
	b) 无人	☐							
VI. 军舰	☐	☐							
VII. 导弹和导弹发射器	a) 导弹等	☐							
	b) MANPADS	☐							

年度报告模板

2021 年 7 月 16 日

武器类别 ⁶ [一至八类]	许可或实际进口 ⁷		进口程度 ⁸ (选择一项或同时选择)		出口国 ¹¹	产地国 (如不是出口国) ¹²	备注 ¹³	
	许可	实际	物项数目 ⁹	价值 ¹⁰			物项描述	关于转让的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B. 第八类, 小武器和轻武器^{16, 17}								
小武器 (合计)¹⁸								
1. 左轮手枪和自动手枪	☐	☐						
2. 步枪和卡宾枪	☐	☐						
3. 冲锋枪	☐	☐						
4. 突击步枪	☐	☐						
5. 轻机枪	☐	☐						
6. 其他	☐	☐						
轻武器 (合计)¹⁹								
1. 重机枪	☐	☐						
2. 手提式装在枪管下的榴弹发射器	☐	☐						
3. 便携式反坦克炮	☐	☐						

年度报告模板

2021 年 7 月 16 日

武器类别 ⁶ [一至八类]	许可或实际进口 ⁷		进口程度 ⁸ (选择一项或同时选择)			出口国 ¹¹	产地国 (如不是出口国) ¹²	备注 ¹³	
	许可	实际	物项数目 ⁹	价值 ¹⁰				物项描述	关于转让的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4. 无后坐力步枪	☐	☐							
5. 便携式反坦克导弹发射器和火箭系统	☐	☐							
6. 口径小于 75 毫米的迫击炮	☐	☐							
7. 其他	☐	☐							
C. 国家类别 ²⁰ (请在附件 2 中定义)									
	☐	☐							
	☐	☐							
	☐	☐							
	☐	☐							
	☐	☐							
	☐	☐							
	☐	☐							

年度报告模板

2021 年 7 月 16 日

注释说明

- 1) 请参见[关于年度报告义务的“常见问题解答”类指导文件](#)问题 29-31。
- 2) 如缔约国无任何需要报告的进口和/或出口，请提交一份“零报告”，明确说明在报告期间没有发生任何类别的进口/出口。此类零报告的模板请见附件 3。同时请参见[关于年度报告义务的“常见问题解答”类指导文件](#)问题 33。
- 3) 收集统计数据的日期（例如，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同时请参见[关于年度报告义务的“常见问题解答”类指导文件](#)问题 3。
- 4) 基于联合国登记册的惯例。国际武器转让除了指设备进出国家领土外，还可能指对于设备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转让。另外还可能采用其他标准。缔约国应在此说明出于管控目的确定武器转让确切时间的国家标准。同时请参见[关于年度报告义务的“常见问题解答”类指导文件](#)问题 5。
- 5) 如贵国同意在《武器贸易条约》网站的公共区域公开并发布本年度报告，请勾选“是”。如勾选“否”，本年度报告仅发布在网站的受限区域，不会公开发布。请参见[关于年度报告义务的“常见问题解答”类指导文件](#)问题 41。
- 6) 如《条约》第 2(1)条(a)-(h)项和第 5(3)条所述。**有关这些类别的更精确定义，请参见附件 1。**同时请参见[关于年度报告义务的“常见问题解答”类指导文件](#)第 B.ii 部分。
- 7) 第 13(3)条允许报告许可或实际进口/出口情况。缔约国可在国家层级对整个报告的报告方式进行选择，或每个类别的报告方式进行选择。请为每个报告类别勾选相应方框，说明报告数值代表许可情况或是实际出口情况。**强烈建议缔约国在这方面做出选择后，应长期保持稳定，以确保一致性和连续性。**如果缔约国希望同时报告许可和实际进口/出口情况，这当然是允许的，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需要提交两份表格，分别是许可进口/出口情况表格和实际进口/出口情况表格。同时请参见[关于年度报告义务的“常见问题解答”类指导文件](#)问题 9-11。

年度报告模板

2021 年 7 月 16 日

- 8) 进口/出口物项的规模可以表示为数量或价值。缔约国可在国家层级针对每个类别的武器进行选择，**但在选定后，应长期保持稳定，以确保一致性和连续性。**如果缔约国希望同时报告数量和价值，这当然是允许的。同时请参见[关于年度报告义务的“常见问题解答”类指导文件](#)问题 24。
- 9) 联合国登记册所采用的标准报告变量。如果单位不是“件”，请注明具体单位。
- 10) 可选的替代单位。请注明具体单位（例如，国家货币）。
- 11) 与联合国登记册惯例一致。同时请参见[关于年度报告义务的“常见问题解答”类指导文件](#)问题 22 和问题 23，了解关于细分的信息。
- 12) 与联合国登记册惯例一致。注意：这一栏加了阴影，因为此信息超出了关于缔约国至少应报告的许可或实际进出口信息的常规理解范围。同时请参见[关于年度报告义务的“常见问题解答”类指导文件](#)问题 24。
- 13) 与联合国登记册惯例一致。在“备注”第一栏中，如果缔约国愿意，可以填写名称、类型、型号或其他相关信息来描述所转让的物项。第二栏可用于说明或澄清转让的性质 - 例如，临时转让（例如，用于展览或维修），或工业性质的转让（可能是为了集成到一个更大的系统中）。注意：根据联合国登记册惯例，缔约国可选择汇总报告或按子类别分别报告小武器和轻武器情况。同时请参见[关于年度报告义务的“常见问题解答”类指导文件](#)问题 25-28。
- 14) 如《条约》第 2(1)条(a)-(h)项所述，有关联合国登记册对于一至七类常规武器的更精确定义及子类别，请参见附件 1。同时请参见[关于年度报告义务的“常见问题解答”类指导文件](#)附件 1 和附件 2。
- 15) 参见第 5(3)条。同时请参见[关于年度报告义务的“常见问题解答”类指导文件](#)问题 12、附件 1 和附件 2。
- 16) 如《条约》第 2(1)(h)条所述，子类别来自于联合国登记册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自愿报告模板，以符合第 5(3)条规定：“缔约国对第 2(1)(h)条所述常规武器

年度报告模板

2021 年 7 月 16 日

类型的定义内涵，不应比本条约生效时联合国文书所使用的定义内涵狭窄”。缔约国已经暂时作出这一选择，等待以后商定是否需要使用此定义或联合国对小武器和轻武器子类别的其他描述或定义（例如，来自《联合国枪支议定书》或《国际追查文书》的描述或定义）。注意：小武器和轻武器子类别在本报告中加阴影表示，符合联合国登记册惯例，允许缔约国选择按子类别报告或汇总报告。另外请参见[关于年度报告义务的“常见问题解答”类指导文件](#)问题 13、问题 14 和附件 3。

- 17) “缔约国定义的内涵不应比本条约生效时联合国相关文书所使用的定义内涵狭窄”（第 5(3)条）。同时请参见[关于年度报告义务的“常见问题解答”类指导文件](#)问题 12、附件 1 和附件 2。
- 18) 根据联合国登记册惯例，缔约方可选择按子类别报告或汇总报告小武器。同时请参见[关于年度报告义务的“常见问题解答”类指导文件](#)问题 13 和附件 3。
- 19) 根据联合国登记册惯例，缔约方可选择按子类别报告或汇总报告轻武器。同时请参见[关于年度报告义务的“常见问题解答”类指导文件](#)问题 13 和附件 3。
- 20) 第 5(3)条鼓励缔约国将条约的规定适用于最大范围的常规武器。所有其他附加类别均属自愿报告，各缔约国之间使用的类别可能有所不同。如提供附加类别报告，则应在附件 2 中更精确定义额外的类别。同时请参见[关于年度报告义务的“常见问题解答”类指导文件](#)问题 15 和问题 16。

年度报告模板

2021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1

联合国登记册关于一至七类常规武器的定义¹

I. 作战坦克

作战坦克系指履带式或轮式自行推进的装甲车辆，有高度越野机动性和高度自卫能力，空车自重至少为 16.5 吨，装有发射管口径 75 毫米或以上的高初速直接火力主炮。

II. 装甲战斗车

装甲战斗车系指履带式、半履带式或轮式自行推进车辆，具有装甲保护和越野能力：(a)用于运载 4 人或以上步兵分队，或(b)装备至少 12.5 毫米口径的整体或有机武器或导弹发射器。

III. 大口径火炮系统

大口径火炮系统系指加农炮、榴弹炮、兼具加农炮和榴弹炮特点的火炮（加榴炮）、迫击炮和多管火箭炮，主要以间接瞄准射击的火力攻击地面目标，口径不小于 75 毫米。

IV. 作战飞机

- a) 载人固定翼或后掠翼飞机，其设计、装备或经过改装后，可使用导弹、非制导火箭、炸弹、航炮、机关炮或其他毁伤性武器攻击目标，其中包括专门执行电子战、压制空防或侦察任务的上述飞机的变型机；
- b) 无人固定翼或后掠翼飞机，其设计、装备或经过改装后，可使用导弹、非制导火箭、炸弹、航炮、机关炮或其他毁伤性武器攻击目标。

¹ 摘录自 2014 年联合国登记册报告模板

年度报告模板

2021 年 7 月 16 日

“作战飞机”不包括初级教练机，但按上述作战飞机的性能进行设计、装备或改装的初级教练机需列入登记范围。

V. 攻击直升机

- a) 载人旋转翼飞机，其设计、装备或经过改装后，可使用制导或非制导反装甲、空对地、空对地下或空对空武器攻击目标，并装有上述武器所需的综合射击控制和瞄准系统，包括执行专门侦察或电子战任务的上述飞机的变型机；
- b) 无人旋转翼飞机，其设计、装备或经过改装后，可使用制导或非制导反装甲、空对地、空对地下或空对空武器攻击目标，并装有上述武器所需的综合射击控制和瞄准系统。

VI. 军舰

军舰系指标准排水量 500 吨或以上，配备了供军事用途的武器和装备的水面舰艇和潜艇，以及标准排水量小于 500 吨，装备了发射至少 25 公里射程的导弹或类似射程鱼雷的水面舰艇和潜艇。

VII. 导弹和导弹发射器²

- a) 导弹和导弹发射器系指将弹头或毁灭性武器发射到 25 千米或以上的各类制导或非制导火箭、弹道导弹或巡航导弹，以及专门为发射此类导弹或火箭而设计或改装的武器，如不包含在一类至六类武器中。出于本登记册的目的，此子类别包括具有上述导弹特性的遥控飞行器，但不包括地对空导弹。
- b) 便携式防空系统(MANPADS)³。

² 多管火箭炮属于第三类武器定义。

³ 如果便携式防空系统(MANPAD)作为完整单元提供，即导弹和发射装置构成一个整体单元，则应报告为 MANPAD。此外，还应报告单独的发射机制或发射装置。不需要报告未配备发射机制或装置的单枚导弹。

年度报告模板

2021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2

报告国：		年度：	
------	--	-----	--

本国针对一至八类常规武器的具体（不同或更详细）定义

（如果初步报告提供了此类信息，可简单引用该报告信息）

编号	描述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第五类	
第六类	
第七类	
第八类	

本国针对其他类别常规武器的定义 - 表格第 C 部分

（如果初步报告提供了此类信息，可简单引用该报告信息）

编号	描述
1.	左轮手枪和自动装弹手枪、步枪和卡宾枪、冲锋枪、突击步枪、轻机枪和其他小武器的弹药。

年度报告模板

2021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3 A

零报告

常规武器出口¹

报告国:		年度:	
------	--	-----	--

_____ 政府

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第 13(3)条，特此提交我国管辖领土出口情况“零报告”。本报告用于确认

☐	在上述报告期内，我国管辖领土内无实际出口《武器贸易条约》第 2(1)条所述的常规武器。
☐	在上述报告期内，我国管辖领土内未签发《武器贸易条约》第 2(1)条所述常规武器的出口许可。

可公开公布本出口零报告 ⁵	是 ☐	否 ☐
--------------------------	----------------------------	----------------------------

年度报告模板

2021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3 B

零报告

常规武器进口¹

报告国:		年度:	
------	--	-----	--

_____ 政府

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第 13(3)条，特此提交我国管辖领土进口情况“零报告”。本报告用于确认

☐	在上述报告期内，我国管辖领土内无实际进口《武器贸易条约》第 2(1)条所述的常规武器。
☐	在上述报告期内，我国管辖领土内未签发《武器贸易条约》第 2(1)条所述常规武器的进口许可。

可公开公布本进口零报告 ⁵	是 ☐	否 ☐
--------------------------	----------------------------	----------------------------

附件E – 补充指导文件清单

附件E.补充指导文件清单

在《武器贸易条约》流程中开发

- 填写年度报告的指南：常见问题解答(2022, <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reporting.html>)
- 《武器贸易条约》国家联络点指导文件(2022, <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national-points-of-contact.html>)

在《武器贸易条约》流程之外开发

- 全球报告的武器贸易 – 通过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实现军备透明度：协助国家联络点提交国家报告指南》(2023, <https://disarmament.unoda.org/unoda-occasional-papers-no-39-april-2023/>)
-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武器贸易条约实施工具包 – 模块3 – 报告要求(2015, <https://disarmament.unoda.org/convarms/arms-trade-treaty-2/>)
-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关于常规武器贸易的报告：综合手册(2018, <https://unidir.org/publication/reporting-on-conventional-arms-trade-synthesis-handbook/>)
- 《武器贸易条约》基线评估项目年度报告指导手册(2015, <https://www.stimson.org/2015/annual-report-guidance-booklet/>)
- 《武器贸易条约》监测编制和提交武器进出口年度报告的实用指南(2024, <https://attmonitor.org/en/practical-guidelines-to-prepare-and-submit-annual-reports-on-arms-exports-and-imports/>)



本项目由欧盟出资



联系我们

《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
Avenue de France 23, 1202 Geneva, Switzerland

电话: +41 (0)22 715 04 20
电邮: info@thearmstradetreaty.org
网站: www.thearmstradetreaty.org